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漢銓議員，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黃宏發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梁富華議員，M.H.，J.P.

出席政府官員：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主席：秘書，請數一數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

(秘書點算出席議員人數後向主席報告)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議員議案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這兩項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各位議員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

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下星期便是端午佳節，令我不期然想起戰國詩人屈原，因憂國憂民，投江自盡。很可惜，自殺的問題，並未因為時代的進步稍有紓緩。上星期二，便有一名失明的父親因為貧病交迫而擁着一雙子女開煤氣自盡。較早時，甚至曾經出現一天 9 宗的自殺個案，情況可謂已到了令人震懾的地步，一幕又一幕的悲劇，不時活現在大家眼前，我們彷彿生活在一個悲情的城市裏。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0 年的數據顯示，全球每 40 秒便有一個人在世上自殺成功，每 3 秒便有一個人試圖自殺。香港的自殺率近年來一直高企，達到每 10 萬人中便有 12 至 13 人自殺身亡的水平，排名全球第二十四位。

事實上，在金融風暴的洗禮之下，香港社會一時間充斥了不少失業者，在貧窮線上掙扎求存的人比比皆是，整個社會氣氛一點也不樂觀。除了以往的跳樓、開煤氣、吊頸等自殺方式外，近年來還興起一股燒炭自殺的風氣。

根據本港死因裁判法庭的數字顯示，去年的自殺個案，更達歷史性高峰的 915 宗，足以證明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我認為政府必須高瞻遠矚、正視問題、制訂有效的策略和輔以果斷的策略，預防自殺問題叢生。

政策的制訂對預防及減少自殺是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的，好像英國將家用煤氣改為天然氣後，一氧化碳中毒死亡的個案便大大減少；而三藩市金門橋橋身加裝圍板後，也成功阻止了跳橋自殺的風潮。香港的地鐵目前也正在進行月台加裝幕門的工程，試圖阻止再有跳軌自殺的情況出現。自殺行為，往往對社會資源造成很重大的浪費，以一個自殺的大學生為例，由他出生至大學畢業，社會在他身上投放的資源是數以百萬元計算，當中還未計算對生產力或一些經濟活動帶來的損失。因此，處理自殺的問題更是刻不容緩。

我希望政府不要諱疾忌醫，要從宏觀的層面着手，成立一個高層次、持續性的政策小組（而非專責小組），要有系統地搜集和分析自殺的數據，以便制訂有效的政策，防止或減少自殺的個案。至於小組的成員，應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統領各有關部門，如衛生署、社會福利署（“社署”）、教育署、民政事務署等，再加上有關的志願機構代表，合力就上述的目標出謀獻計。

策略方面，其一是提供輔導服務。政府應該在社區內開設一站式的自殺危機中心。醫院管理局或其他機構在接到任何企圖自殺的個案後，均須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跟進每一宗個案，並為他們的家人提供輔導。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自殺是可以預防的，尤其是曾企圖自殺的一羣，是自殺的高危一族，故必須安排企圖自殺者接受輔導，以免他們日後再萌死念；同時，亦須為自殺死者的家屬，提供有關的專業服務。

主席女士，預防勝於治療，政府必須同時大力宣傳及推廣積極、正面的人生價值觀及精神健康。一直以來，社會大眾均有所誤解，以為患有精神病者，才須到精神科求診。其實，生活在這個節奏緊張的社會，很多人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精神情緒困擾。須知道，情緒受困者是自殺的一個主要類別，如果我們能及早察覺，對症下藥，將可大大減低這方面的自殺個案。

目前由家庭醫生轉介病人至政府精神科診所門診，一般需時多個星期，而普通科醫生及普通科護士是缺乏精神健康的專業培訓的，如果能加強兩者的培訓，使他們能第一時間向求助人作出輔導和診治，相信亦有助減低因急性情緒問題而自殺的個案。

在現今社會，家庭生活模式以核心家庭為主，不過，我們不應該只持“各家自掃門前雪”的生活態度，除了要關心家人外、更應關心鄰舍。所以，在宣傳教育方面，政府應透過大眾傳媒，大力提倡“睦鄰友愛”的精神，彼此間多一分關心、多一分支援，便有多一分希望；而作為社會良知的傳媒，在報道自殺個案之餘，不應細緻描述或渲染自殺的方式，而應該同時提供專家的意見，教導大家如何化解情緒困擾。

目前，全港只有 3 個志願團體主力處理自殺及企圖自殺的求助個案，它們每天要為大量求助者解困，面對人手嚴重不足的問題。政府應增撥資源給這些志願機構，使他們可以聘請專職人士，以便提供更多熱線輔導和開展跟進工作。現時志願團體只能做到阻止的一步，屬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以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而言，夜深的那段時間，經常只有一名義工和一條熱線提供輔導服務，令每晚只有十分之一的求助者成功獲得協助。

因此，我呼籲政府考慮設立類似“999”的專線，譬如以“333”的易記號碼，作為自殺求助熱線，由志願團體及社署聯合提供輔導。因為求助者往往就為了一念之差尋死，及時的輔導服務，可以減少枉進鬼門關的機會。

在自殺類別方面，我想強調一下，青少年人自殺是不容忽視的一個重要環節，相信為人父母者會因“白頭人送黑頭人”而感到極度傷心的。因此，政府應先教育這批未來的社會棟梁一套積極及正確的人生觀，教育署則要協助本港學校制訂有系統的教導防止自殺課程。如美國加州(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在 1987 年已通過法例，強制所有教師接受防止青少年自殺的培訓。校方更要着重發展逆境商數(Adversary Quotient)及情感教育(Emotional Quotient)兩方面，以助學生紓緩壓力，在問題中找出路、在逆境中學會自強和與人融洽溝通之道，使他們能夠擁有美好的青葱歲月。由於目前只有中學才實施“一校一社工”，我除了建議政府應加快全面推廣這項政策外；同時亦應提倡“一校一護士”，為青少年提供健康及衛生的知識，尤其是精神健康的基層健康教育。

其次，本港超過三成自殺人士是 60 歲以上的長者，相比美國及澳洲，也高出兩至三倍。行政長官雖曾承諾過，本港老年人要“老有所養”。可是，金融風暴之後，屋漏兼逢夜雨，一些中下家庭一方面既遭逢失業惡運；另一方面，社署又收緊一些與長者同住的申領綜援個案的審批標準，使他們失去家人的支援而陷於孤立的境地。一旦疾病纏身，便很容易萌生去意。所以，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檢討老人福利政策及加強社區支援，鼓勵家庭護老的服務。

此外，正如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在 1999 年的年報中指出，1998 年自殺比率有 57.3%為經濟不活躍個案者，而無業者一直是佔了自殺個案的最大比率。因此，我強烈希望政府當局不要為了節流而宣傳“綜援養懶人”，令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望而生畏，不敢貿然求援。至於社署接到綜援申領個案時，宜多些瞭解申領人的家庭背景，看看是否有需要同時提供專業的社工服務，也許這樣便可以防止一些家庭慘劇的發生。

其次，政府應該教導市民有關投資的正確知識，以免市民蜂擁式地投資錯誤，例如投資科技股般。至於負資產一族，政府亦應協助他們處理破產及負資產的問題，使他們能正面及理智地，解決燃眉之急。

主席女士，自殺成風是社會趨向高危的紅燈，反映香港在經濟、政治方面的問題已轉化為社會沉重的壓力，令市民感到窒息，部分的人更作出很錯誤的決定，因此，治本的方法，便是要將香港由高危社會變為安全社會。如果是這樣，便須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制度及解決失業問題，使市民能對未來恢復信心及安全感。

我們作為社會良心，絕對認為半個自殺個案也嫌太多。正如古語有云：“死有重於泰山，也有輕於鴻毛”；不問究竟而自尋短見，只是懦弱的表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並希望政府能全力以赴，解決自殺問題。

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近年自殺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成立政策小組，專責制訂有效策略，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蔡素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麥國風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近數年，自殺個案數目每年不斷上升，有報道每 10 小時便有 1 人成功自殺死亡，每年有八百多人因此而死亡，每 1 小時亦有 1 人自殺不遂，情況實在令人擔憂。故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制訂有效措施預防和減少自殺個案。不過，民建聯認為，自殺是一個社會問題、一種社會現象，並非因為公共政策所導致的結果。所以“專責”小組會較“政策”小組更為貼切和合適。其實，民建聯今次的修正重點，是提出預防自殺的一些具體工作和方向。民建聯認為，有效的預防自殺措施，應該包括 3 個方面，分別是：第一、增撥資源，以加強各機構所給予求助者的輔導服務；第二、加強對市民（特別

是年青人) 的宣傳教育；及第三、加強對自殺行為作出研究，以作為制訂有關政策的依據。本人接着會就這 3 點作出解釋。

首先，政府必須確保各福利服務機構，有足夠資源來改善服務，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求助者數目。自殺往往是一時衝動的行為，假如受問題困擾者能得到及時的輔導和開解，便不會因一時想不開而自尋短見。現時，社會福利署、各社會服務機構、葵涌及青山醫院，均設有熱線電話，輔助市民解決情緒困擾問題。但是，據報道，早前有市民不能打通預防自殺的熱線電話。可幸的是，該名市民最終都打消了自殺的念頭。然而，這事件揭露了輔導機構人手不足的問題。雖然我們不知道有多少市民因為打不通求助電話，而最終自殺死亡，但是我們可以肯定，如果人手足夠，必定可及時救回一些寶貴的生命。

我們要注意的是，要有效防止自殺，單憑有人手接聽電話是並不足夠的，還須有其他的措施加以配合。第一、負責接聽電話的輔導員，必須具有充足的培訓，以便擔當專業的聆聽者，在關鍵時刻能勸服求助者不要自殺。第二、電話傾談只是整體輔導服務的開始，而不是結束。對於有需要的求助人士，必須由社工、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作進一步跟進和協助。不然的話，求助者的困擾和問題便不能得到有效的紓解，在一段時間之後，可能又會再度產生自殺的念頭。有鑑於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增撥資源和把資源有效調配，以加強對求助者所提供之一系列輔導服務。

第二個預防自殺的工作重點，便是要加強宣傳和教育，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近數年，傳媒對自殺新聞作出大篇幅的報道，除了渲染以死來逃避現實的不良信息外，對於一些正受情緒困擾、意志薄弱的人來說，自殺新聞更有可能成為自殺催化劑。因此，新聞工作者在處理自殺報道時，應小心謹慎，並盡量向公眾傳達正面的價值觀。與此同時，政府也要加強在地區上推行愛惜生命的宣傳工作，例如可舉辦更多晚會或嘉年華會等供青少年參與。

民建聯認為，政府及各社會服務機構在制訂宣傳和教育策略時，必須就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作出針對性的措施。據統計顯示，自殺人口近年趨向年輕化，學童自殺個案在 98 年開始每年都有所增加。因此，學校應向學生宣傳生命無價的積極信息，教導他們正確處理挫折和壓力的方法，並培養學童互相開解、互相支持的精神。假如學生知道有其他學生在情緒上出現問題，也可及早通知學校社工及老師，以便作出及時的輔導。除了年青人外，老人自殺在近年也日趨嚴重。有精神科醫生指出，香港有 10% 的長者患上抑鬱症，

而香港長者的自殺傾向比歐美地方高出三倍。有鑑於此，我們應推廣敬老護老的社會風氣，呼籲關心老人。

主席，第三項減少自殺的策略，便是要對自殺問題作深入的研究和認識。如果我們不瞭解自殺人士的特性，便不能知道現行的措施，或未來的策略是否真的有效。然而，現時有關自殺的研究，大多欠缺系統性。其實，每一個自殺個案，雖然都有其獨特背景，但是仍可歸納出一些共同因素。例如，長者自殺，可能是因為喪偶、患病、衰老等原因。此外，自殺者的特質也有研究的價值，例如自殺與性別、經濟能力、教育程度，以至自殺報道等因素的關係。然而，要對自殺問題作出系統性研究，全面的記錄是不可或缺的。問題是，現有的統計資料很多時候都是零散和不夠詳盡。在 99 年，衛生福利局曾向本會透露，社署會改善收集受幫助者的資料系統，不過，很多自殺者事前不一定向社署求助，故社署的資料庫並不全面。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設立統一的匯報統計系統，匯集學校、社署、醫院的資料，記錄自殺和企圖自殺者的醫療紀錄、使用藥物情況和自殺方法等，以便將來作更有系統的研究之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懇請各位同事支持。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成立”之後刪除“政策”，並以“專責”代替；在“小組，”之後刪除“專責”；及在“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之後加上“，包括：(一) 增撥資源，加強社會福利署及各社會服務機構的輔導服務；(二) 加強宣傳教育，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灌輸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及(三) 加強各類有關自殺問題的研究，如自殺成因、自殺者的背景及心理狀況、模仿性自殺行為等，作為制訂有關策略的依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麥國風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自殺是嚴重而複雜的社會問題，很多西方國家都很嚴肅地謀求紓緩這個問題的方法。自由黨很高興麥國風議員提出這項議題，讓本會同事各抒己見，集思廣益。

在過去三、四十年，本港的自殺率大概維持在十萬分之十至十四之間，99 年的自殺率是 12.6%，略高於美國和新加坡，但低於日本、法國和瑞士等國家。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本港的自殺率屬於中等。

我們當然不應因此而沾沾自喜，因為在相當程度上，這些數字可以說是反映了香港人的“不快樂指數”，很明顯，一般人只有到了對所有人、所有事物都絕望的情況下，才會走上這一條不歸路。無論如何，我們應該盡量將自殺率這個“不快樂指數”壓低。

大致上來說，我們應該特別關注數類“高危人士”。第一類是失業者。在 99 年，本港自殺者當中，有四成是失業者，反映出兩者的關係。最新政府公布的失業率仍然高企，就業不足率更有惡化跡象，政府當局應該透過改善整體營商環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應該加倍留意及跟進長期失業者的個案，必要時可轉介他們接受適當的輔導服務。

第二類人士是輕微精神病人，尤其是抑鬱症患者。這方面比較容易為人忽略，輕微精神病和自殺的關係其實非常值得關注。據美國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的研究指出，幾乎所有自殺者都患有某種程度的抑鬱症，或有濫用酒精或依賴藥物的習慣。香港人工作壓力大，生活緊張，容易有情緒病，但是很多人都置之不理，更不願意看精神科醫生。長遠來說，政府應該正視這個趨勢，引進治療疾病的觀念以求處理自殺問題。

第三類要特別關注的是老人。在全世界來說，75 歲以上老人的自殺率，遠高於其他年齡組別。本港 60 歲以上老人的自殺率，是整體自殺率的二至三倍。預計 2020 年，本港 65 歲以上老人將增至 127 萬。由此而衍生的老人問題，會包括社會福利問題和老人自殺問題，政府應該及早研究，早作準備。

第四類人士是新來港的婦女。她們當中很多人既未適應香港的生活環境，朋友很少，又要做家務照顧子女，故每遇上不開心的時候，往往不懂得宣泄自己的情緒，而亟需其他人的輔導和諒解。

修正案提出改善現有的輔導服務。無疑，這些機構是接觸有自殺傾向人士的前線組織，當局應該研究如何加強這些機構的輔導服務，防患於未然。不過，很多有自殺傾向的人是激於一時意氣，事前不會主動尋求協助，很多時候只能靠家人和朋友適時發覺，從旁輔導協助。

最近，美國展開全國性的大規模反自殺運動，由政府帶頭宣傳，與志願團體合作，呼籲家人、醫務人員和神職人員透過不同的關係網絡，幫助發現及挽救有自殺傾向的人。這種“政府協調，民間主導”的做法，非常值得我們參考。

主席女士，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自殺事件接二連三發生，香港某處地方更被稱為“自殺勝地”。今年 5 月 21 日，曾在 1 天內發生 9 宗自殺案，其中 8 人不幸死亡，兩人獲救。有報章認為這是“社會的耻辱”。香港是否已經成為一個自殺高危地區呢？

我有一位任職精神科醫生的朋友告訴我，根據一些調查所得，在戰禍連連、朝不保夕的日子，自殺率普遍偏低；相反，在相對下較為太平盛世，生活安定的時候，自殺情況往往變本加厲。事實上，自殺問題已經成為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一個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正在草擬的 2001 年世界精神健康報告的資料顯示，在過去半個世紀，全球自殺率上升了六成，平均每 10 萬人便有 16 人自殺。此外，自殺更成為介乎 15 至 44 歲之間的人士三大死亡原因之一。

根據報告的歸納，可分為 4 方面：

(一) 全球自殺率正在趨升；

(二) 青年及女性自殺率升幅最為顯著；

(三) 在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及部分發展中國家，自殺成為青年人死亡的主要原因；及

(四) 引起自殺的原因複雜多變，其中涉及生理、心理及社會文化等多種因素。

過去，自殺者以老人居多，但在今天，青年人竟成為自殺的高危人士。根據 2000 年 10 月 7 日出版的《英倫醫學雜誌》，在歐盟國家中，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的人士自殺，是繼交通意外成為位列第二的死亡原因。此外，在中國大陸，自殺亦成為 15 至 34 歲女性死亡的主要原因。

去年，香港自殺死亡人數為 915 人，相比 99 年的 882 人及 98 年的 847 人，有明顯上升；如果將企圖自殺而不成功的個案加起來，人數更多。自殺影響所及，不僅是自殺者本身，還包括他們的家人、朋友、工作單位，以至整個社會。

要有效防止自殺，須推行多方面的措施，但我今天只能集中討論兩方面的工作。

前線的醫療人員，尤其是醫生，在預防自殺上是可以發揮非常積極的作用。例如站在最前線的基層醫療醫生，往往是病人第一線的求助對象，然而，不少病人未必會直接向醫生訴說精神或情緒的問題。因為患有情緒低落或抑鬱的病人，通常只會投訴疲倦、失眠、食慾不振、頭痛頭暈等徵狀。醫生須具有察覺以上情緒病訊號的能力和高度的警覺性，才可對症下藥，化解危機。因此，所有醫學組織以至政府機關，應考慮加強基層醫療醫生在這方面的訓練，使每一位前線醫生都能及早察覺危機，預防及遏止悲劇的發生。其實，這種訓練應在修讀醫科的學生時期便開始，使他們更為重視人的情緒和精神問題，也加強他們的溝通和聆聽方面的技巧，使他們在畢業後能更有信心處理這些問題。

預防自殺其中重要的一個環節便是使人能夠自我肯定，從而珍惜生命。青少年主要在學校和家庭獲得自我肯定。至於自殺的青少年很多時候是來自破碎家庭，或在學校面對學習或社交困難。我們怎樣為這些面對困難的青少年締造自我肯定的機會呢？

答案是：可以在學校及社羣中為他們製造多元化發揮個人潛能的機會。一個青少年在學科不如理想，並不表示他在體育運動和郊野活動的表現一樣差勁；也並非表示他不可以在美藝勞作以至音樂方面有所表現；或不可以在制服隊伍中表現出色。所以，學校與社羣應該為青少年提供參與這些活動的機會。這樣，除了使青少年有所表現，更可訓練他們遵守紀律，按部就班地解決問題；也有更多機會接觸老師、朋輩，以及對他們有良好影響的人。這便是我所說“為青年人締造自我肯定的機會”。青少年的可塑性甚高，我們不要以為只是給他們保護、監督及愛心便足夠，給他們自我創造和自我肯定的機會，我認為更為重要。

至今天為止，只有少數地區將防止自殺列為公共健康中重要的一環。不單止這樣，在大多數社會，公開討論自殺問題仍然被視為禁忌。今天麥國風議員在議會上提出討論這個問題，顯示香港社會已較其他地區跨進一大步。然而，我們不能只停留在討論的層面，必須倚賴社會整體努力合作，才能遏止自殺風氣，使整體社會重建尊重和愛惜生命。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記得五一勞動節當天，我打開報章，新聞的標題是“赤貧五口餐餐貓魚，患癌病母 1,600 元養家，兒子跳樓亡”。自殺的死者一家五口，長期僅靠死者患末期癌症的母親，每月收取 1,634 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金”）過活，生活非常艱苦，每餐只能花 10 元購買賤價的嚙囉魚，即所謂“貓魚”作主要餸菜。兩名分別年齡為 4 歲和 11 歲的孩子從未獲家人購買玩具，亦未到過快餐店吃漢堡飽。事發當天，那名自殺者是失業工人，他向家人聲稱出外上班，但家人聽到他自言自語說“我以後都有人請，有嘢做”。原來這名丈夫患有輕度的精神病，經常進出葵涌醫院，又長期沒有工作，家庭經濟拮据，其間，雖曾申領綜援金，但他的性格倔強，出院後堅持要自食其力，於是把綜援金取消。他的悲劇，可說差不多已把自殺問題作個總結，說出一個人為何要走上自殺之路。

現時香港人燒炭自殺成風，這是一個很危險的現象，為何會這樣呢？我覺得其中有 3 個主要原因：第一，生活迫人，或說是生活迫死人；第二，是家庭及社區支援系統的崩潰；及第三，是政府現時所提供的安全網的崩潰。

為何說生活迫死人？我相信大家也明白，是經濟衰退加上經濟轉型，令為數幾十萬的低技術工人，在失業、半失業、低工資、賤賣勞力之間游走，有些中產階層人士也失業，加上他們本身遇上負資產的情況，所以真的可以說是生活迫死人。

剛才說，第二個原因是家庭及社區支援系統的崩潰。我記得我們小時候看粵語長片，有張活游和白燕等明星演繹的夫妻，他們無論怎樣窮困也互相扶持，真是到咳出血的地步也相愛至死。但是，現今的家庭關係又如何呢？很多家庭關係面臨崩潰。按我們從小時候看粵語片所得的一些印象，張活游和吳楚帆兩人是“沙煲兄弟”，自己“唔食”也要幫助鄰舍，令他們“有得食”。香港現時大概已完全沒有這種感情了，夫妻、朋友、親戚之間，似乎都現實了很多，在整個家庭和社區支援的系統崩潰之下，很多人遇到問題時便走上自殺的道路，因為他們覺得沒有人可幫助他們，沒有人理會他們。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的其中一點，是如何建設社區，如何重建鄰舍的關係，如何令家庭成員之間能多點互相諒解、互相扶持。

第三個原因是，政府現時提供的安全網“穿崩”。剛才我說到自殺的失業工人表示要自食其力，不申領綜援金！他很豪氣，但為何他要如此豪氣？為何他有這個觀念，對申領綜援金感到慚愧呢？香港的工人多年來貢獻努力，到社會轉型時真的有可能失業，但失業後又不願意向政府申領綜援金，寧願整個家庭捱餓，為何會出現這個現象呢？我覺得政府真的要好好想一想。

較早前，政府曾因為想減少綜援金的支出，常透露“綜援養懶人”的信息，政府當然不會承認它曾說過“綜援養懶人”這句話，但很多時候，言下之意也認為“綜援養懶人”。董建華先生說過，當他看見一位即使有困難也不申領綜援金的人，便會對他說：我很尊重你。這是否表示他不尊重那些申領綜援金的人呢？如果說尊重不申領綜援金的人，另一個意思便等於說不尊重申領綜援金的人，這是一個非常不良的信息。

最近，我們在立法會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看到一些數字，顯示政府現時對申領綜援金者的成功勸退率是55%，即是說，有37 000人往查詢，最後有二萬多人往後轉。為何政府要這樣對待有需要的人呢？這些人已放下尊嚴，開口求助，但為何最後會有這麼多人調轉頭走呢？政府是否真的能成功勸退來查詢綜援金的申請人呢？然後，有人提到自力更生計劃，但是，自力更生計劃的參加人數亦令人覺得很差勁的，按數字得悉，有二萬多人參加自力更生計劃，但最後真的能找到工作的只有3 159人；在29 000人中只有3 159人覓得工作，即成功率只有10.6%，但在同一時間內，有3 000人退出綜援金的申請，3 000人失去聯絡，這又可否算是勸退成功呢？

我剛才提到，由於安全網“穿崩”，所以引致大問題。這安全網本來是指綜援安全網，但香港現時面對的大問題是沒有失業保障，工人失業時，原本在某一個水平支取的工資，突然間降到零，然後，生活水平不斷的下降，降至可以申領綜援金的水平，才有可能獲得一個“網”的保障，而且同時要放下尊嚴。我不知道大家曾否玩過一種名為“笨豬跳”的遊戲，我沒有玩過，但我可以想像一跳下來，開始時可能沒有甚麼感覺，但一直向下跌的時候，會越跌越驚，但可能仍未到達“網”（這可與綜援網相比），於是一直的往下跌，有人可能未跌至最後，未跌落“網”的階段，已經精神崩潰了。我相信，最危險、最恐怖、最離心的那一刻，便是最後的那一刻，但很多人未到達那一刻，便已經瘋了。

香港沒有任何失業保障，這與亞太區大多數的國家很不同，因為它們都有失業保障。因此，我真的希望政府可加以考慮，現時的香港是一個高危的社會，我不希望這裏只有危險，沒有生機。我們的社會，要靠政府設立完善的安全網，才能減少自殺的個案。

謝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麥議員的議案和蔡議員的修正案，確實能夠說明情況：本港的自殺問題，已經到了有需要由政府採取更積極對策的時候。我相信廣大的市民都和我一樣，對於近年自殺問題不斷惡化，感到十分難受，尤其是竟然有越來越多的學童，以及父母帶同稚齡子女闔家尋死的慘劇發生，更令人悲歎人間何世？

香港自殺之風有蔓延惡化之勢，是不爭的事實。除了跳樓之外，燒炭不幸已經成為本港新興的自殺方法，打開報章，有關的新聞幾乎無日無之。長洲某些渡假屋，已淪為自殺的黑點。自殺成風固然令人心酸，此一現象亦反映了當地社會內部的環節出現問題。

香港究竟出了甚麼亂子，以致越來越多人輕易放棄寶貴的生命呢？經濟不景相信是其中一個因素，但肯定不是全部。遺憾的是，政府似乎不太重視這個問題，儘管悲劇接二連三地發生，除了個別官員發表了一些表示遺憾之類的說話外，我們看不見政府有甚麼較為積極的做法，來針對有關的問題，我們甚至沒有聽聞政府會進行相應的調查和研究，以找出問題的所在。

主席女士，政府是有責任令市民安居樂業的，而性命攸關的事，政府更是責無旁貸。禽流感一事，令政府萬分緊張，全力以赴，那是絕對正確的。同樣地，自殺問題涉及不少港人的性命及家庭幸福，作為仁愛的政府，其實有不少事情是可以做的，例如檢討現時的宣傳、教育和福利的環節，加強支援志願機構的工作及相互合作等。所謂“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政府當局宜盡快採取實質的對應行動，以孚眾望，如果仍然愛理不理，漠不關心的話，待得香港蒙上“自殺之都，悲情城市”的惡名，那便為時已晚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過去 10 年，我不斷地面對學童自殺的問題，這些問題使我非常傷心。前年 10 月期間，香港曾出現一個學童自殺的浪潮，當時在 11 天內連續有 6 名學童自殺，我研究過他們自殺的一些原因。這些原因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即使最近兩年，我重新研究一些新的自殺個案，雖然原因沒有多大改變，但我仍想描述一下。

前年 10 月 4 日，一名 10 歲女童在生日前自殺，她是來自單親家庭的；同年的 10 月 4 日，一名經常離家出走的 10 歲男童，因家庭和學業問題而自殺；10 月 5 日，一名 13 歲女童，因不滿父親有外遇，以及承受不了與男朋友分手的打擊，最後留下遺書自殺；10 月 7 日，一名 13 歲男童，因功課欠佳被父親責備，自拆窗花跳樓自殺；10 月 14 日，一名 14 歲男童，在課室內

用尼龍繩玩吊頸，於是老師叫他寫“自殺的壞處”，寫完後，他果然真的自殺；10月14日，一名兩次會考失敗的20歲少女，在3次自殺不遂後，終於跳樓身亡。

主席，在99年10月短短的11天內，便有6名學童因為學業、家庭和感情等原因而自殺，使當時的社會陷入深深的震驚和哀傷中，茫茫然束手無策。於是，當時我向教育署索取前6年學童自殺的趨勢，最後有3個非常特別的發現。

第一個發現是，每年10月和11月是學童自殺的高危月。根據教育署的數據顯示，7月和8月暑假期間，學童自殺率最低，但10月和11月卻是學童自殺的高危月，為甚麼會這樣呢？一個最合乎邏輯的解釋是，學童經過暑假無憂無慮的日子後，回到學校。9月開課的壓力不大，但到了10月和11月，課程、功課、測驗和考試的壓力接踵而來，有些脆弱的學生卻承受不了。如果在這段日子遇上家庭出現變故，又或不如意事交疊在一起的話，便會有自殺的衝動。過了11月，學校接連有聖誕、春節、復活節等長假期，使緊張的學校生活稍為紓緩，以當時來說，自殺率也隨之而下降。

第二個發現是，學童自殺的年齡由11歲開始，至16歲則為高峰。即是說，小五至中四的學童是自殺的高危歲月。如果以學童的成長作為中心，我們很容易發覺，由小五開始，學生的壓力已越來越大。我認為小學的升中派位、中學的學習與適應，中三學生在原校或其他學校升讀中四，甚至是家庭和感情的煩惱，都成為一個不斷加壓的壓力煲，只要有觸動的原因，便有爆發的機會。但是，到了中五，青少年反而由於要集中精神應付會考，加上特別多人關心會考的青少年，因此，自殺率反而下降。無論如何，從學童自殺的月份和年齡分布來看，我們必須承認，學校的學習壓力和學習周期，是導致學童自殺的一個重要原因。

第三個發現是，學童自殺會因為傳媒的渲染而激化。根據6年的資料顯示，社會上曾出現12次學童自殺的浪潮，每次接連自殺的人數，由3名至8名。通常的情況是，一宗哄動的學童自殺新聞發生後，傳媒在頭條爭相報道，並詳細說明自殺的背景，甚至作一些簡單而誤導的渲染，最後更加上一張血淋淋的照片。對一般讀者來說，大抵只是一個悲傷的故事，讀後便會忘記；但對於一些陷於困境而無助無告，思想簡單的學童來說，他們會因為感同身受而仿效，視為對社會的控訴或個人的解脫。學童連續自殺的數據無可置疑地說明，自殺是有傳染性和仿效性的，傳媒報道時，如果只追求新聞的哄動而渲染，漠視傳媒報道學童自殺所起的激化作用，是對社會不負責任的行為，令人痛心和遺憾。

我當然同意麥國風議員所說，全體教師均須受訓，認識青少年自殺前的表現和跡象，對他們施以及時的關心和援手，但更重要的是，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特別關心和留意一些沉默、精神抑鬱、家庭破碎、被人忽略和欺負的學生。主席，一個年青人在生命最燦爛的歲月中，只要感到生無可戀或前無去路，才會選擇離開世界，如果成年人，無論是家長和教師，給他們愛和關懷，便可以讓孩子感受到生命的溫暖和有前路，放棄自殺的念頭。

因此，主席，我今天支持麥國風議員和蔡素玉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希望政府能及早制訂一個全面防止青少年自殺的政策。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很多時候，當我們打開報章，都會看到一些我們不希望看到的新聞，那些就是有關自殺的報道。近年來，自殺的個案不斷增加，我相信這是我們整個社會都不希望看到的。自殺的原因有很多，例如我們看到一些人在經濟上、工作上、感情上、學習上，甚至健康上出現問題，而由於這些人遇到問題時，他們不知道如何解決，亦找不到人來傾訴，於是他們感覺到孤獨、寂寞及無助。很多時候，就在一剎那間，他們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便走上自我毀滅的路途。

近年來，我們可見在眾多的自殺個案中，因為經濟、失業問題所致的數字增多了。這個情況如果以香港現時的就業狀況看來，我擔心這段困難的日子還會延續一段很長的時間。早陣子，我們以為香港的失業問題已能夠逐一解決，豈料最近這兩季的失業率卻調頭上升，回到 4.6% 的水平，半失業的情況亦更嚴重了。這一大羣人，正面對着就業、經濟、家庭，以及朋友之間的壓力，我們又是怎樣去看他們呢？

按照一項調查發現，由今年 1 月至 4 月期間，香港已先後有 32 人懷疑是因為失業而自殺，換言之，平均每 3 天，便有一名失業者走上一條損害自己以致自我滅亡的路。這些人長期失業，因而面對很多困難。

主席女士，我很想跟你說一個我所知的故事。早陣子，我在一個屋邨裏，看見一個年青人，當時他告訴我他失業了，我便問他是否有需要幫忙？當時他仍然是很有朝氣的，但是過了數個月後，當我再度遇見他時，他索性迴避我，不想見我，甚至不想告訴我他會去哪裏。在零售業裏，有不少人曾任 "buyer" 或 "supervisor" 的，他們一旦失業，有些人便會把自己收藏起來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夠重拾自我和信心。在我與無數失業者的接觸當中，我很能感受到他們的那種無助、無援、困境，他們不知怎樣好，亦不知前景如何。我認為，面對着這些問題，整個社會是要向他們伸出援手，當他們走着一條極困難的路時，要能夠加以援助他們。

主席女士，有時候，我會感到很擔心，亦很悲觀，因為社會正面對着結構性的失業，這並非一下子那麼容易解決的，這些問題是在乎於政府會用怎樣態度來面對，和採取甚麼的辦法來解決，這正是我感到很關心的地方。有些擁有技術的工人，對自己的年紀和本領本來很有自信，但在長期失業的情況下，他們的意志被逐漸消磨了。

我們可見政府在試圖解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問題上，曾經訂出一個名為“自力更生”的計劃。不過，在福利衛生事務委員會上兩次的會議裏，從政府提供給我們的評估數字得知，自 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11 月，政府計算約有 29 000 人參加這項自力更生計劃，但最後卻有四成多的人退出。我相信政府是我們就綜援作出前階段的估評後，才訂出這個計劃的，政府給我的感覺是，設立這計劃是一種阻攔失業者申領綜援的辦法。在這四成多退出的人當中，約 24% 是自行退出，約 24% 是失去聯絡，約百分之二十幾則聲稱已經找到工作。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就此作一總結，為何這樣的一個特別為失業者而設的自力更生計劃，本來有二萬多人參加，但最後卻有約四成人退出呢？究竟是甚麼原因呢？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答應我們會將這些數字細分，然後讓我們知道詳情，但我很擔心現時已將發放率收緊的綜援，最後會令一些失業者因為尊嚴問題而不願前去領取。所產生的影響可能比較間接，但我不敢說，這樣的情況是否會影響至他們對人生的看法。現時情況究竟如何？我覺得政府不要過於簡單地看這些事，以為撥款太多了，於是設立一些關卡，使有需要申領這些款額的人難於越過自己自尊的那一關。

主席女士，我剛才說，我認識一些“打工仔女”，他們原本的職位屬於中層，甚或是中上層的。但最後由於反反覆覆的失業後，找不到工作，連普通售貨員的職位也找不到。他們之中，有些人會把自己收藏起來一、兩年，才讓我們知道他們的情況，其中有 1 人告訴我們她當了家務助理。大家可以想一想，在整個過程中，她的尊嚴所受的打擊、她所受到的心理壓力，都是很大的。有誰伴她走這段路呢？有誰能令她感到溫暖呢？我覺得我們整個社會都有需要表現關心。

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政府能好好地總結，為何原意是為幫助失業者的自力更生計劃，會有四成多的人中途退出呢？我很希望這些人士最終都能夠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而不致走上自我毀滅的道路。

除此以外，我亦關注到香港的老人自殺率，這是最近出現的一個新問題。在亞洲來說，香港的老人自殺率是相當高的，達 31.2%。為何近年老年人自殺率突然增加呢？我曾就此進行研究，我相信原因是，老年人除了不喜歡將自己的心事說出來之外，可能是家庭裏有人失業或子女經濟情況欠佳，

這些問題也會令他們感到很困擾的。另一方面，老年人領取綜援的時候，往往會感到很為難。這些亦都是因為我們的綜援政策修訂後，帶出了新的問題來。我們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這些問題，我很希望政府注意為何現在有這麼多人失業？為何有一些人在失業後會走上自我毀滅的道路？究竟政府有否研究如何幫助這些人度過難關呢？政府是否不應只是着重於怎樣節省支出呢？我認為這些正正是大家須予關注的。

多謝主席女士。

羅致光議員：主席，去年，香港有 915 人成功自殺死亡，是歷史上的高峰。跳樓是最常採用而又會成功的自殺方法。去年，平均每 21 小時便有人跳樓自殺。所以，為了保障市民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應該呼籲市民行街時要“眈天望地”。

青少年和學生尋死，往往成為大眾的焦點。社會人士對青少年結束生命有較大的反應，我們是可以容易明白。可是，去年自殺的人多是失業者，佔了自殺總人數的四成，即 366 人。去年剛好是潤年，所以平均每天便有一名失業者自殺死亡。我不知道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的數字是從哪裏得來，但並非每隔數天便有一人死亡，而是每天也有一名失業者自殺。有關失業者的問題我不多說，留待代表勞工界的議員細述好了。

有關長者自殺方面，去年，香港便有 264 名年齡在 60 歲以上的長者自殺，即平均每 33 小時便有一名長者自殺，而他們過半數也是選擇跳樓的。修正案建議增撥資源加強輔導服務、加強宣傳教育和加強研究，民主黨是支持的。不過，要處理長者自殺的問題，上述 3 項措施是沒有多大的幫助，稍後我會說出原因。

大家也知道，七、八成企圖自殺的長者，均曾向身邊的人，包括家人、社工和醫生等，直接或隱晦地表示過自己尋死的念頭，但很多時候，這些身邊的人也只是掉以輕心。所以，我們說要加強宣傳、教育，未必是對這些長者講解生命意義，而是要讓所有人知道，應留心自己身邊的人和所接觸的人是否有尋死的傾向，以避免悲劇發生。

長者自殺的最主要原因，包括了長期患病、喪偶、被遺棄或不幸地認為自己是家人的負擔。貧病交加，可說是香港不少長者的生活寫照。由於社區照顧服務不足，與家人同住的長者大多數都得不到社區復康服務。因此，大部分照顧工作便落在家人身上，但照顧者又得不到必需的支援。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的規定，長者如要申請綜援，與他同住的子女

必須接受入息審查，導致很多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只好放棄申請綜援。凡此種種政策，令不少長者越益覺得自己是家人的負擔。因此，加強長者健康服務、經濟援助和給予家庭照顧者的支援，才是減少長者自殺的方法。

蔡素玉議員提到要加強宣傳教育，向市民灌輸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民主黨是不反對這些做法，但我們卻懷疑成效會有多大。當我們的經濟與社會政策均未能為部分市民提供一個正面的生活意義時，宣傳、教育對他們來說只是一個美麗的謊言。

老人自殺、青少年自殺和失業者自殺的成因各有不同，而處理這些問題時是涉及整體福利制度、社會保障制度、醫療制度，甚至是城市規劃等各方面政策的配合。

此外，我要提一提議案中的建議，以澄清民主黨表決的傾向。修正案建議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政策，原議案則建議成立政策小組，專責制訂有關政策。我們看不到由專責小組處理政策，與由政策小組專責處理政策有甚麼分別，所以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對於麥國風議員發言中的一些建議，我也想稍作回應。不熟悉政府架構的朋友到立法會來聽辯論，一定會以為政府內是有十多位政務司司長，因為每次辯論如果是提及成立跨部門小組，大家差不多也會是要求由政務司司長領導，剛才也不例外。可是，我們總不能每每把責任落在高層人員身上。其實，社會上很多現象都是無可避免地涉及多個政策部門，而政府各部門之間如何充分合作，處理一個共同關心的社會現象和社會問題，才是關鍵所在。

麥議員要求政府增撥資源，以及聘用專人接聽求助的熱線電話。香港不少服務，主要是依靠義工推行，如果以職員取代義工，好處是更能確保服務的延續性和穩定性，但也會很容易減低了服務機構招聘義工的努力。所以，如果政府是考慮增撥資源，便應在要求聘用職員提供服務的同時，一併向職員提供資源，以便發展義工服務，讓義工和直接提供服務的職員能雙軌發展。這一點是要小心處理的。

民主黨認為原議案和修正案均提出了一些值得我們討論和關注的問題，希望政府能落實推行這些工作。謝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防止自殺是眾所關心的問題，但一般來說，青少年自殺往往較長者自殺更受人關注。在大眾的眼中，長者自殺似乎屬於個人的問題，多過屬於社會的問題。不過，事實上，長者自殺同樣是不幸，同樣值得社會人士關注。

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曾指出，各國長者的自殺率一般都較整體自殺率為高，香港的情況也不例外。香港大學 97 年所進行的研究顯示，平均每 10 萬人中便有 30 名長者自殺身亡，長者自殺率比年紀較輕者的自殺率高出十二倍。在各組別中，75 歲或以上的男性長者的自殺率則最高，平均每 10 萬人便有 50 人自殺身亡。研究亦發現，約有 40% 的長者在自殺前 1 個月內曾向醫生求診，而只有甚少自殺長者是完全喪失自我照顧能力的。

長者自殺背後的原因比較複雜，包括社會文化的改變、衰老、長期患病、不幸事故、情緒障礙及財政問題等，但有關的研究顯示，長者一般都不會因一時衝動而自殺，他們在自殺前通常會考慮一段長時間。所以，在改善安老服務，提高長者醫療、房屋、院舍照顧等服務水平的同時，社會應該提高對長者心理需要的認識，加強協助及輔導，防止長者自殺。

增加對護老者的支援

香港大部分長者都與家人同住，因此，家人對長者的照顧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港大的研究發現，有七成長者曾向家人透露有自殺念頭，但由於各種原因，家人可能忽略了這些求救訊號。因此，政府應該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透過設立護老者支援中心及舉辦更多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廣泛發放資訊，使護老者能夠瞭解各種與長者有效溝通的方法，以及轉介及治療的途徑。

加強前線工作人員的培訓

要減少長者自殺事故，必須及早防範。可是，現時最常與長者接觸的前線專業人員，包括社工、醫生、護士及安老院員工等，卻是缺乏有關的訓練。有團體的調查發現，超過九成的前線人員表示沒有足夠的訓練和技巧，協助亟需照顧的長者，因此不能有效地防止悲劇發生。例如在醫院方面，有些長者會把情緒低落表現為身體上的毛病，包括頭痛、失眠等，醫護人員如果缺乏這方面的在職培訓，對這些潛在的徵狀缺乏認識，便未必能夠察覺問題所在。提供足夠的培訓和支援，可讓接觸長者的前線工作人員留意長者自殺的徵兆，並改善輔導技巧，使不同接觸層面的員工能夠互相配合和轉介，及早有效地識別及協助解決長者所面對的困難。

擴充外展服務

誘使長者自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缺乏社區的支援，尤其是在面對不幸事故時，他們彷徨無助而誤上絕路。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度過難關，必須加強各類的外展服務，包括家居照顧方面的提供膳食、打理家務和起居照顧等，

以及心理方面的支持及輔導。政府應該建立完善的社區網絡，鼓勵更多市民擔任義工，並為他們提供足夠訓練，使他們掌握有關技巧，參與協助有需要的長者。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

雖然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之路，但年紀大與自殺絕非一項合乎邏輯的必然規律。長者自殺問題的嚴重性，不應該被漠視。因此，政府須舉辦更多宣傳和教育活動，向公眾傳達正確的信息，並推廣敬老、護老的社會風氣，使社會人士摒除偏見，改變人老了便必定依賴他人和不事生產這種負面看法，從而更好地關懷照顧長者。

全面研究自殺問題

長者自殺是一種持續性的社會現象，但香港至今仍然缺乏對此的研究和探討。政府現有的統計調查只涉及自殺的數目，我們還須瞭解的，包括長者為何萌生輕生的念頭？這些輕生的念頭是否有跡可尋？他們的身體、心理及精神狀態究竟如何？現有的求助系統及支援網絡是否有效？對這些問題如果欠缺調查和研究，又怎能制訂適合的對策呢？因此，政府須增加這方面的研究，編訂具體資料以建立資料庫，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服務資源，為長者提供協助。

安老事務委員會在 1998 年曾經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長者自殺問題。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委員會委員、醫療社工專業人員、學者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小組最後向政府提出多項建議，要求政府針對長者的心理和社會需要，採取措施防止長者自殺。這些建議涵蓋長者健康、員工培訓、協助長者、認識問題、編訂資料和公眾教育等方面。過去 3 年，政府在改善院舍及家居照顧服務、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及提倡積極生活方式等方面做了不少工作。雖然如此，安老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一些建議，卻仍有待進一步落實和深化，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更快進行有關工作。

主席，無論當事人的年紀有多大，自殺都意味着提前結束生命。自殺除了為親人帶來悲痛之外，對社會來說更是一種損失。為了避免此種風氣彌漫，我們便須互相扶持。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圍繞兒童及青少年在自殺時所面對的問題。

上星期，牛頭角有一名失明的父親，連同一對 5 歲及 7 歲的子女開煤氣自殺身亡。其實，同樣的事情屢次發生，例如在今年 5 月，最高法院判了一名女士入小欖精神病中心，原因是這位女士去年帶同兩名子女燒炭自殺，自己雖然獲救，但兒子則吸入過量一氧化碳死亡。在這種情況下，兒童往往無辜地成為了成年人自殺的陪葬品。

我完全明白，事件中的兩位成年人，一定是遭遇到極大的不幸，才會有自殺的念頭，他們是需要幫助的。可是，在這些事件中，最令人遺憾的是，家長沒有尊重子女的生存權利。在中國人的社會，家長表示會愛惜子女，但很多都沒有想過，子女的生命是獨立的，並非由父母控制，父母無權剝奪他們生存的權利。我們的社會觀念，是要求兒童聽話、服從，很少鼓勵兒童認識自己的權益。除了增加輔導服務、增加對家庭的支援外，我希望政府投放多些資源，透過社區教育和學校教育，令家長明白到兒童的權利，同時亦培養兒童獨立思考，增加他們保護自己的能力。我認為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似乎忽略了這一點（當然，蔡議員可以辯稱我剛才所提的是謀殺而不是自殺，但無論如何，這些小朋友生命的結束，是源於成年人自殺所引申出來的問題）。

青少年方面，根據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數字，在 1999 年，19 歲以下青少年的自殺率是 1.6%，20 至 59 歲人士的自殺率是 13.4%，而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自殺率更高達 26.5%。青少年自殺率較其他年齡組別為低，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們的生活應是愉快、開心的。不過，我們不能忽略的是，青少年也需要別人關心。事實上，社會亦特別關心到，在這麼快樂和有前途的時候，青少年為何要自殺？這些自殺的事件，很多時候都特別受到大家關注，而傳媒亦會大肆報道。5 月 22 日，12 歲的小孩子因為偷錢買遊戲機帶，被父親責罵後跳樓死亡；6 月 7 日，中一女生疑因被老師訓斥企圖跳樓；同日，15 歲男童疑因冒充富家子被揭穿，遭人嘲笑後亦表示要自殺。隨着這些報道，有批評指由於青少年接受磨練太少，現時生活太優悠，缺乏面對逆境的能力，所以才會為了小事故而自殺。

我明白到，現時的環境，很多時候令青少年缺少了面對逆境的能力，但這是否真正導致青少年自殺的主要原因呢？對此我是十分懷疑。雖然，從很多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青少年都是為了很小的事故自殺，例如被家長責罵、成績差、考試壓力、被老師責罵、受同學嘲笑等，但這些都只不過是導火線。真正的原因，可能是很多青少年的生活根本便不快樂。我們怎樣叫他們快樂呢？教育制度令他們承受沉重的功課壓力；考試成績差，家長便會非常緊張，社會對他們的看法亦會因而降低。面對這些處境，青少年是沒有辦法抬起頭來的。教育制度給這羣青少年所帶來的，是挫折感多於成就感，痛苦多於快樂。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的社會並非令這羣青少年自殺，而是在謀殺這羣青少年。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謝永齡博士指出，導致青

少年自殺的多是長期受到困擾。在本港三十七萬多名青少年中，最少受到一個潛在風險因素影響，令他們企圖自殺，這包括離婚率增加、綜援家庭增加、虐兒問題等。

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向青少年灌輸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我當然贊成，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幫助這羣青少年，讓他們在遇到問題時懂得尋求協助，以及帶動社會關心青少年，協助他們面對困境，讓他們可以生活得更快樂。與此同時，我亦希望成年人如果不能再幫助青少年，政府便應多撥資源，讓青少年幫助他們的朋輩。無論如何，我都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黃成智議員剛才的發言，有部分是與我的發言相同，我還以為他看過我的講稿。

主席女士，近年來，打開報章一看，自殺個案可謂無日無之。不少人將之歸咎於社會經濟不景，失業率上升，導致自殺案飆升。的確，經濟困難是導致自殺問題日益嚴重的其中一個不能忽視的原因，但問題是，這是否唯一或最重要的原因呢？如果這單單是經濟的問題，又如何解釋我們年青的新一代 — 理論上是較少承受經濟壓力的一羣 — 動輒會為一些在旁人看來是雞毛蒜皮的事而尋死呢？

為甚麼人會自殺呢？我認為基本上便是“不開心”所導致。細心想一想，導致自殺個案的種種原因，不論是家庭、學業或金錢等問題，每個自尋短見的人都是不開心的。大家可曾見過一個自殺的人，遺書指出自己是開心的呢？雖然每個人都渴望得到快樂，但根據在今年 2 月公布的一項亞洲區大型調查顯示，只有 5% 受訪香港青年自覺快樂，是 8 個參與調查的地區中最差的一個。反之，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的數字，則是超過 70%。在今年 3 月，香港青年協會亦公布了一個“青少年可以更快樂嗎？”的調查，不約而同發現只有 5% 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是快樂的。

主席女士，為甚麼我們的下一代會這樣不快樂呢？除了家庭、金錢、學業等方面的壓力外，我認為是與香港人的價值觀較過去出現很大轉變，導致我們不再懂得珍惜和尊重身邊各式各樣的事物有關。物質方面，我們不單止不懂珍惜，實際上早已流於浪費；對於社會，我們很多時候只顧自己和自己的權益，很少顧及別人的感受或尊重他人應有的權利。長此以往，最終令我們對自己都不再存有最基本的尊重，亦不會珍惜自己的生命。如果一個人在尋死前能夠仔細想想，他的死會對其親人、關心他的人，甚至社會上其他人帶來更多的問題和煩惱，很可能便會改變初衷。

我非常幸運，曾經有機會帶同一羣小朋友到內地一些貧困地區進行扶貧工作和交流活動。山區生活的貧苦，相信大家都可以想像到，但當時最令我們這羣香港人感動的，是這些山區小朋友在貧困的環境下，仍然可以快樂地生活。一個非常殘舊和簡單的木製陀螺，已是山區小朋友珍而重之的玩具，可以由早到晚玩個不亦樂乎。我仍然記得，其中有一位香港小朋友在行程總結時表示，他會更珍惜他所擁有的玩具，亦會珍惜別人對他的愛護、關懷及支持。

一件簡單的玩具和事件，可以啟發出小朋友內心的感受，令我明白到小朋友真的有如一張白紙，他們對事物的看法、他們的價值觀，其實與他們每天所見所聞、所接收到的信息是息息相關的。他們能否快樂和正面地面對社會的現實，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大人們 — 包括家長和老師 — 如何教導他們。

問題是，我們的教育制度又是否可引導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呢？雖然我們認同下一代自小應接受所謂“德、智、體、羣、美”的教育，但在今天的學校環境中，有多少資源或時間是放在“五育”方面呢？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曾進行一項跨越 98、99 年的調查，對香港青少年的“德、智、體、羣、美”五育的 22 項的發展指標進行分析，結果發現青少年對自我的評價出現顯著下降，而比對上一年，大部分的發展指標都是滑落。

反之，青少年卻越來越重視金錢。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在去年 7 月進行了一項關於香港中小學生對金錢看法的調查，超過四成的中學生認為“有了金錢，就會快樂”，即使小學生，亦有近 28% 的人表示認同。更驚人的情況是，認為“金錢比任何事都重要”的中、小學生，分別有近 12% 和 20%。

以上兩個調查反映出一個嚴重的問題，那便是現在的青少年的價值觀已變得過分重視金錢和物質的享受，更甚者，對自我和別人的評價亦往往是建基於金錢、物質之上。因此，我們才會在電視、報章上看到，有小朋友因為得不到心愛的玩具或遊戲機而跳樓輕生。又例如近年困擾香港社會的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的問題，其實亦是由於青少年對自身價值缺乏認同、缺乏方向感所延伸的，令青少年寧願透過藥物麻醉自己，尋求一息間的“快樂”或“解脫”。

主席女士，雖然今天我們討論的並不是教育或青少年問題，但預防勝於治療。我認為如何遏止社會自殺風氣，應從小的正面教育開始。長遠來說，要有效減少自殺個案，我們必須向青少年灌輸正確的價值觀，鼓勵他們珍惜

生命，教育他們尊重他人。如果我們人人只重視本身的利益，忽略甚至漠視其他人的權利，這樣又如何建立一個健康、穩定、和諧的社會呢？一個有問題的社會，如果每個人都被各種問題牽着走，又如何可以快樂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香港社會的自殺個案，在這數年急劇增加，嚴重情況已經到了政府不能忽視的地步。不過，非常可惜的是，政府對問題依然視若無睹。我在上屆立法會曾兩次提出有關的質詢，但官員的答覆只是重申政府的一貫政策，即不願投放新的資源，或考慮制訂長遠的政策，來真正解決自殺問題。因此，對於原議案建議成立政策小組，制訂有效策略，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我是支持的。

自殺個案數字近年不斷增加，我認為是與經濟問題有關，而實際數據亦證明這個分析並沒有錯。根據死因裁判庭的數字，2000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915 人，比 1999 年多出 33 人，而當中有 366 人是失業者，佔全部自殺死亡人數的四成。這個數字是自殺死亡藍領階層的十點七倍，自殺身亡的白領階層的十三點五倍，更是自殺死亡教師的一百二十二倍。教師自殺的個案數字少，是因為教師的職業一般來說是較為穩定，很少會因為經濟困難而萌生自殺念頭。由此可見，經濟問題的確為基層市民帶來了重大壓力。很多人在無法解決問題時，便會選擇自殺。所以，如果政府還不正視這個問題，我擔心在目前還未清楚經濟會於何時復甦的情況下，自殺問題將會惡化下去。

目前，另一個更值得我們關注和不能忽視的趨勢是，失業者在自殺時，會帶着家人踏上死亡之路。這已經不是單純的個人問題，而成為了家庭問題，這種倫常慘劇，亦真正為社會帶來了悲劇，不容我們忽視的了。造成倫常慘劇的最主要原因，是失業者本身便是家庭的支柱，如果他不能解決經濟問題，即等同他的家庭不能解決經濟問題。既然如此，為了不想連累家人，倒不如共赴黃泉。因此，我認為我們不能輕視這種情況，而必須嚴肅地加以對待。

此外，成年人的自殺行為，不單止如剛才所說，造成了倫常慘劇，亦為下一代樹立壞榜樣，向青少年灌輸錯誤觀念，以為如遇上困難，便可以自殺解決問題。死因裁判庭的數字顯示，去年便有 25 名學生自殺身亡。年青一代自殺，使我們要好好反思成人社會的問題：我們的社會是否令青少年感到沒有將來，找不到出路，而要自尋短見呢？我們的教育制度出了甚麼問題，

令他們無法投入學業，要另尋解決問題的方法呢？經濟困難使父母為口奔馳，忽略了對下一代的照顧，這又是否青少年所面對的另一個問題呢？凡此種種，都是值得我們深究的。

政府在解決自殺問題時，當然要從預防及減少的方法入手，而我認為向自殺者的家人提供協助，亦是預防工作的一種，行政當局絕不能忽視。可惜，環顧政府目前的工作，在預防、減少及善後各方面都顯示出，政府不但沒有長遠的對策，甚至連制訂長遠政策的準備及誠意也沒有。我在上一屆立法會曾兩次就有關預防自殺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在兩次提出質詢的期間，衛生福利局局長雖然是換了人，但答案卻沒有太大分別。我記得在 99 年 1 月質詢政府有何措施防止自殺個案發生時，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局長霍太只是重申政府在家庭方面的輔導工作及其他社工服務。如果現成的服務是有效，自殺個案又為何會激增呢？10 個月後，我再向新的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提出相關的質詢；楊醫生的答覆亦沒有新意，只是增加了所謂就業輔導的服務。實際上，這些服務只是社會福利署原有服務的一部分，並不是甚麼長期而深入地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的工作。

目前，政府找不出方法解決貧富兩極化，失業率依然高企，經濟問題仍將困擾不少家庭，正正是失業自殺的高危時期，政府須制訂長遠政策，以配合現實的情況。政府除了提供就業輔導、職位資訊等服務協助失業者重投勞動市場外，亦應該為一些暫時未能找到工作的人，加強心理上的服務，使他們在心理上能接受目前的經濟困境，在不受歧視的情況下重建信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生命誠可貴”，每一個人都應珍惜生命。可是，在過去數年，香港每年都有約八、九百名市民死於自殺。今年 5 月，在一天之內，竟然發生了 9 宗自殺個案，實在令人十分傷感。儘管自殺的導火線因人而異，但自殺很多時候都是與個人處理情緒問題、面對困難考驗、適應社會壓力等能力不足有關。不過，除了這些個人因素之外，這數年的經濟不景和社會風氣，亦在一定程度上助長了自殺問題的發生。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間，超過四成的自殺個案都涉及失業人士。再者，家庭成員在面對失業、收入下降等經濟困擾下，家人之間也較容易發生紛爭，甚致引發家庭悲劇。港進聯認為，香港社會的自殺問題，確實是有需要獲得政府和社會人士更多的關注。要有效防止自殺問題進一步惡化，有幾項工作是值得留意的：

第一，針對失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政府除了要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自力更生之外，亦要對有情緒問題的失業人士提供足夠的輔導和支援，幫助他們面對逆境和減輕壓力，避免他們因對前景失去希望而產生自毀傾向。其

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及一些志願機構的緊急援助基金，已可解決有困難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但是仍不時有與失業有關的自殺和家庭悲劇發生，這其實反映出兩個問題。第一，很多不幸事件不是純粹因為金錢問題而引起。第二，一些有需要接受援助人士較為被動，不願意主動求助。要有效地解決這些問題，政府和社會服務機構應更主動接觸問題家庭，提供及時的援助。

其次，去年共有 157 名家庭主婦自殺，佔整體自殺人數的 17%，數目僅次於失業人士。因此，政府和志願機構亦必須關注婦女所面對的種種困難。有學者指出，家庭生活枯燥乏味、婆媳關係惡劣、婚姻出現問題或破裂等情況，皆會令主婦受到情緒困擾，假如長期積壓着不滿情緒而又無從紓緩，便有可能演變成有自殺傾向。就此，政府應投放足夠資源，令社會服務機構可針對婦女的情緒問題設計合適活動，以改善目前為婦女提供的課程多是親子班或烹飪班的情況。同時，政府亦要加強為基層婦女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幼兒服務及家庭教育，盡量減輕她們生活上的壓力。

第三，我們有需要更重視學童自殺的問題，及早作出預防。在這數年間，每年均有超過 20 名學童自殺。雖然學童只佔整體自殺人數的 2%，但是有年輕化的趨勢。有學者分析，離婚率不斷上升、貧窮、虐兒、輟學、患上抑鬱症等問題，都可能會導致青少年自殺比率上升。要有效防止學童自殺問題進一步惡化，家長和老師都要對兒童、青少年有更多的關懷和愛護。同時，學校和青少年服務機構，亦要向學童灌輸熱愛生命的正面信息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以及輔導他們如何應付危機。

最後，要防止自殺，社會的整體風氣也十分重要。香港社會在經歷過八、九十年代的經濟成長後，市民的毅力和個人意志力反為越來越薄弱，人與人的關係亦漸漸變得疏離。就此，社會各界應致力宣傳積極面對困難和勇於接受挑戰的正面信息。社會人士亦要發揮互助互愛、互相扶持的精神，令受困擾的人士感受到社會的支持與諒解，從而減低自殺的傾向。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現在可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對蔡素玉議員今天提出修正案的原因，其實也不大理解，有可能她想早些談這問題及多談一些。無論如何，我覺得她的修正

案有點畫蛇添足，可幸的是，畫的不是毒蛇而是壁虎，即俗語所說的“鹽蛇”。她提出的 3 點具體建議，其實便正是我的一部分要求。我當初沒有詳列各種預防措施、策略等，是因為實在有太多事情要做，即使寫滿一頁紙也嫌不足夠，我亦希望多留一點時間和空間讓各同事討論。

不過，我想我的議案和蔡議員的修正案的最大分別，便是究竟應成立一個政策小組，還是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由於自殺問題的成因及解決方法十分複雜，預防策略也不是一蹴即就，因此，我不認為成立專責小組是一個妥當的做法，因為專責小組只適合處理事件式和權宜式的事情，例如，97 年首次爆發禽流感事件時，當局便成立了專責小組，研究有關對策，以圖盡快找出病毒的源頭及作出預防性措施，但禽流感不幸在上月又再次捲土重來。我所提出的政策小組是講求一套長遠的策略，由政務司司長等政府高層領導，高度重視這社會問題，負起長期的任務。

其實，政府在 1999 年年初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的代表，負責研究如何搜集和分析自殺個案的統計資料。去年 4 月，政府設立了新的資訊系統，由醫管局記錄涉及自殺個案人士在住院期間死亡的人數，衛生署記錄所有本港的死亡數字及成因；而社會福利署則收集轄下家庭服務中心和醫務社會服務部社工所處理有關自殺個案的資料等。不過，截至目前為止，當局只能提供 98 及 99 年的片面自殺數據，這個“牛步工作小組”，究竟是工作鬆懈還是小組存有漏洞？政府不單止未有就自殺問題提出甚麼政策或對策，而且連基本搜集資料的工作也如“老鼠拉龜”一樣，“做一半唔做一半”，我恐怕蔡議員建議成立的專責小組亦會淪為這工作小組的性質，不單止不能提出任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對策，到頭來只是 3 分鐘熱度，甚麼也做不成，徒然變成架床疊屋，形同虛設。

以地鐵加裝幕門為例，這建議已談了多年，乘客甚至連車資也多付了，現今成效又如何呢？

至於社會福利署的熱線，只供一般查詢之用，不是專為自殺而設，而且該項服務的時間只由早上 9 時至晚上 9 時，在晚間，不會有專人接聽。最後，求助人士可能因得不到及時的輔導及支援，而走上絕路。

香港是我們的家，每宗自殺個案都令我們深感唏噓。如果我們要成為甚麼亞洲的“超曼克頓、超紐約或超倫敦”等的城市，我們追求的便不應只是物質和生活上的享受，而是期盼生活在一個充滿愛心的城市，而這是有賴政府政策局和志願團體一起長期奮鬥。

最後，我要重申一點，要預防問題發生便得先找出問題的癥結，自殺行為往往是因一念之差造成，因此，政府應積極推動精神健康的基層健康服務，除了增加專職輔導人員外，亦須為業界提供更多有關精神健康的專業服務。

各位同事，蔡議員的修正案，單一來說是沒有問題及應加以支持的，不過，由於她將自殺問題收窄、簡單化及欠缺全面分析，我希望各位同事在支持我的原議案之餘，積極考慮就修正案表決棄權。請勿因為擔心我的原議案不能被通過而退而求其次。各位，生命寶貴，請大家一起促請政府進行持續而全面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且不能支持修正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謝謝各位議員讓我有機會在這裏談一談自殺的課題。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生命極為可貴，即使只有一宗自殺個案，也可能是太多的了。事實上，自殺並非香港獨有。按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去年約有 100 萬人自殺身亡，或每 40 秒便有 1 人自殺身亡。從 1955 年至今，全球的自殺率增加了 60%，而自殺為年齡介乎 15 至 44 歲人士的三大死因之一。因此，可以清楚看見，全球所有地方都要應付同一挑戰，並有意訂定有效的介入策略，以減低自殺率。

自殺是最令人感到困擾的一種死亡方式，因為除自殺者喪失寶貴生命外，對親友留下的創傷，亦會有深遠的影響，而且對社會來說，也是一種社會經濟的損失。

自殺的定義是：一種由蓄意自毀而導致的死亡。從政策而言，我們應從不同嚴重程度來看自殺行為：僅萌生自毀的念頭；定下計劃，採取自殺方式，然後企圖結束自己的生命；最後是完成致命的自殺行為。

香港已知的自殺身亡個案，近年略見增加，由 1994 年的 741 宗，上升至 1999 年的 816 宗。如果以標準人口每 10 萬人的年齡／性別標準化自殺率來看，則這段期間的數字變動不大：1994 年為 12.6 人，1997 年為 9.7 人，而 1999 年為 12.0 人。

至於其他地方標準人口每 10 萬人的年齡／性別標準化自殺率，以 1997 年而言，英國為 7.6 人、美國為 12.6 人、新加坡為 13.0 人、日本為 17.3 人，而法國為 19.2 人。以香港在 1997 年 9.7 人的自殺率來說，在全球各地或亞洲區中，僅處於中間的位置。

雖然學術文獻載有多種對自殺的看法，但至今仍未有一套獲得各方普遍認同的“自殺理論”。

自殺的成因十分複雜，而且涉及多方面的問題，每宗自殺個案均有其獨特和通常多方面的成因。自殺的誘因可分為 3 類，第一，促成自殺的潛伏誘因包括新陳代謝中的生化因素、個性問題、因缺乏家人或社會關懷而感到孤立、因不愉快經歷或心理上的需要得不到滿足而感到絕望等。第二類是促成自殺的直接誘因，其中包括精神失常、患病、酗酒、濫用藥物、在人際關係上受挫或感到被離棄（例如婚姻失敗、失戀、失去至愛親朋），以及表現不如理想（例如考試或工作表現欠佳）等。

多項研究均顯示，精神失常與自殺有莫大關係。最普遍的情況是抑鬱、精神分裂症和濫用藥物。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顯示，在所有自殺個案中，超過 90% 是與精神失常（尤其是抑鬱和濫用藥物）有關。

第三類是模仿他人（或“跟風”）自殺。研究顯示，公開報道自殺事件，可引致其他人（如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採用同樣的方式自殺，這種理論未必沒有根據。社會人士都普遍認為，傳媒在防止自殺的工作上，可發揮積極的作用，因此，不應鼓勵以任何“美化”手法報道自殺行為。在這方面，我欣悉香港記者協會已在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中加入條文：“新聞從業員在處理新聞的時候，尤其是涉及自殺的社會新聞，應避免淫穢、不雅或煽情”。

1999 年，世界衛生組織在全球推展多項防止自殺措施，以下的介入方法可有效減低自殺率：

- (1) 採取策略，限制常見的自殺方法，並配合多個界別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其他程度的介入和行動，例如設立危機中心；
- (2) 推行足夠措施，預防並治療抑鬱、酗酒和濫用藥物等；
- (3) 採用以學校為本的介入方法，包括教導學生處理危機、提高他們的自我形象，培養他們應付問題的技巧，以及教導他們作出健康的正確決定。

有些學術文獻則認為，要有效防止自殺，主要是及早識別有自殺傾向的邊緣人士（特別是患有與自殺及經常失常有關的精神病），並作出介入，以及採取可克服各種已知自殺誘因（例如濫用藥物、無法應付壓力及欠缺社會關懷、工作上遇到困難）的行動。有些證據亦顯示，控制環境可有效地預防自殺，即是說限制取得自殺工具。

我現簡述政府在處理這問題上所採取的策略和措施。我們顯然應採用多個界別參與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預防自殺的工作須有衛生界和非衛生界人士的介入和參與。為對付較早前所提及的多個促成自殺的潛伏和直接誘因，我們採納多項措施，而這些措施的重點，第一是為受助人提供更理想的支援，尤其是協助他們發展個人技巧，讓他們能夠更妥善地應付工作環境；第二是提供有關危機介入的協助。這些措施包括下述各點。

政府不斷加強社會網絡和支援，以幫助家庭、青少年、長者和亟需照顧的人士，包括單親家長、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及在社會上感到孤立無援的人。例如，我們設立單親人士中心、移居前服務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並為各弱勢社羣提供外展服務，以照顧受助人在情緒和社會方面的需要，同時亦幫助有需要人士克服可能出現的危機。

在幫助青少年方面，我們推展同輩支援網絡，以及增加綜合服務隊和學校社會工作隊。此外，教育署亦十分積極成立家長教師會，藉此促進家庭和學校合作，幫助學生健康成長。這些活動計劃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改善他們解決問題的技巧，使他們有能力應付壓力和危機，並珍惜生命的恩賜。

社會福利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長者提供服務的支援隊也主動接觸亟需援助或無依無靠的長者。在這方面，政府最近已推行了一項為期 3 年的防止長者自殺計劃。此外，政府亦有撥款資助機構，為有自殺傾向或精神抑鬱的長者提供預防長者自殺服務，以及舉辦社區教育活動。

我們一直有為專業人員提供訓練和指引，幫助他們處理有自殺傾向的受助人。鑑於以學校為本的介入服務十分重要，我打算以學生的情況為例子，說明這點。教育署已舉辦活動，讓老師和學生輔導主任學習所需技巧，找出及處理學生的問題。同時，該署又製作了一個預防及處理學童自殺問題的輔導教材套，供學校使用。

由 2001 年 3 月起，社會福利署推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家庭教育計劃，以期及早識別須予協助的邊緣家庭，提高他們的適應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技巧，藉以防止家庭問題出現或惡化。該署也會於本年稍後設立一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並會輔以更多外展和網絡支援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家庭。

此外，社會福利署、香港青年協會、撒瑪利亞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亦設有多項熱線服務，幫助有需要人士。

醫管局為嚴重抑鬱或精神受壓或其他類型的精神病患者提供一系列全面的服務，包括精神科門診和住院服務、社區精神科服務和老年精神科支援隊，確保及早發現患上抑鬱症、精神分裂症或有藥物濫用問題的人士，盡快給予治療。醫管局還提供外展、精神病護理、社會心理康復及危機介入服務。

醫管局會在 2001-02 年度推行試驗計劃，評估 1 400 名青年人，以便識別當中有精神病問題的人士，及早給予治療。此舉將有助減少精神病患者的自殺傾向。

衛生署又為婦女舉辦預防產後抑鬱症的活動，同時為長者和學生進行全面的身體和精神健康評估。該署會向測出有心理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並轉介給專家（如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診治。

為了應付我剛才所提到有關自殺會傳播的問題，不少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已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今年，我們會推行一項名為“家庭動力迎挑戰”的計劃，目的是建立社會價值觀、宣揚人生應有的積極態度、鼓勵市民面對壓力時剛毅自強、培養他們面對逆境的能力，以及鼓勵有需要人士及早尋求協助，藉以防止悲劇發生。

在處理自殺身亡或企圖自殺個案方面，我們採用跨部門的方式來處理自殺個案：警務處和消防處負責緊急救援；醫管局提供醫療援助；社會福利署提供社會服務，而其他部門也會給予實質協助。

家庭服務中心的家庭個案工作者，會主動接觸有家人自殺或企圖自殺的家庭，提供輔導和實質援助，幫助他們解決個人和家庭問題。此外，醫務社會工作者也會為送院治療的病人提供援助。

由於時間所限，我未能盡列所有的服務。不過，希望各位議員對當局現時為市民提供的各方面服務，會有一個粗略的概念。

近年，從政府採取的多項介入措施清楚可見，自殺問題已明確列為政府須處理的議題。

我們不斷檢討策略和計劃。舉例來說，我們有進行各項調查研究，其中 3 項計劃已先後完成，另有一項仍在進行。此外，政府亦有支持非政府機構和大專院校進行研究（例如老人自殺問題）。

謝謝各位議員參與這次辯論。在我們檢討防止自殺問題的策略和計劃時，我會深入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見和考慮各項建議。

總括而言，從來沒有任何一個社會可完全杜絕自殺的行為。不過，有些自殺個案在某程度上而言，是可以預先發現和避免的。政府不能孤軍作戰。我們實在要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協助。我謹此促請大家研究，在我們的親友或同事精神受壓或患病時，我們可如何協助他們。我相信這做法有助大大改善社會的福祉，從而減低企圖自殺或自殺身亡的個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麥國風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25 秒。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謝謝 13 位同事就議題發言，發言的人數較我估計的少很多。多位議員從他們所屬界別的角度就問題作出深入的分析。大家普遍認為政府現時在多方面欠缺長遠的策略，來就社會、文化、人生價值觀、教育、失業控制、精神科服務、青少年及老年人服務等制訂政策。我也感謝楊局長就自殺問題給我們上了一課。但是，很可惜，我察覺不到政府有更重視這問題的意思。因此，我覺得政府是有些冷血！

近月來，很多人問我為何要提出這項議案，我想告訴大家，大約在 30 年前，我的一位表親因更年期的變化難抵，跳樓輕生了。最近，我所屬界別內亦有兩位同業分別因感情及工作問題結束了寶貴的生命。所謂：

愁長志短 萌死念，
一念之差 赴黃泉，
素願未償 空餘恨，
難為斷腸 父母心。

我除對死者深感惋惜之外，亦希望政府不要像借了“聾耳陳隻耳”一樣，對自殺問題，充耳不聞。

主席女士，謝謝各位同事關注自殺風氣熾盛的問題。很可惜，我的議案即使有幸獲得通過，也會因修正案獲得通過，而不能促使政府採取長遠策略解決長遠的自殺問題。人命關天，請政府自重，切勿沾沾自喜，忽略了社會上的一枚計時炸彈。我要再次多謝各位，尤其是對修正案表決反對、離席或表決棄權的議員。

最後，希望我們的討論能令這問題在長遠來說獲得全面改善和解決。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麥國風議員動議，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東江水水質。

東江水水質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就東江水的水質問題提出一項議案。

主席女士，雖然現時水務署供應給本港用戶的食水，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於 1993 年對食水水質所訂定的標準，但是，近年不少環保團體及學者的研究顯示，東江原水水質中的有機污染成分不斷上升，研究結果令人關注受污染輸水河道對主要飲用東江水的香港、深圳及東莞地區居民健康造成的影響；而且，持續惡化的水質對東江及東深沿岸的生態環境均造成嚴重的破壞。要消除公眾對水質污染的疑慮，粵港兩地政府實在有需要徹底根治東江沿岸的水質污染問題。

本人今天就東江水水質提出議案，主要目的：(一)促請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及認真處理東江流域一帶的污染問題，並建議廣東省當局將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可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業及生活污水排放量，令供港東江水水質符合 1988 年的標準；(二)促請特區政府和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就興建東深密封管道制訂一份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從而瞭解這項計劃導致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以及污水倒流入東江對生態環境和供水河道水質的影響程度，並評估投放多少額外資源才可以補償工程對環境及東江水源所造成的破壞，否則，當局興建密封式管道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對於污染河道附近一帶的生態環境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亦會犧牲東江沿岸居民的健康以換取港人可獲得水質較佳的供水；(三)長遠而言，促請廣東省當局加強環境教育、立法、執法及管理等工作；及(四)促請粵港兩地政府在水量分配、水質保障，以及環境保護的政策協調及財務合作方面，訂定更清晰的責任和權利。

現時，東江成為香港、深圳及東莞超過 1 000 萬人口的主要飲用水源。但是，東江水源正逐漸被東江、東深流域一帶的城鎮及工廠所排放的各種污水嚴重污染。雖然東江、東深一帶亦有興建污水處理廠，但數目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污水量，導致水質持續下降。

東江、東深沿岸的工業及生活污水是導致水源污染的主要來源。由於東深供水工程所處的深圳及東莞等地區鄰近香港，交通運輸方便，因此，過去 20 年，吸引了不少港資工廠北移。隨着就業機會增加，亦吸引了不少中國各地的流動人口流入。現時沿着東深供水工程的 6 個鎮，當中大部分的工廠都從事產生嚴重水源污染的工業，如電鍍、洗水及印花等，引致出現大量工業污染物，如重金屬、化學耗氧量等，成為東深水的主要污染問題之一。

主席女士，本人曾到過東江流域考察，發覺水中有動物的糞便。本人亦到過塘夏抽水站，當時看到的水是鴨綠色的，有些則是黃色，而且傳來陣陣臭味，站在河邊也嗅得到。

環保專家認為，供水及食水的河道 200 米內不應興建房屋或工廠，以免工業及生活污水直接影響河道水質。但是，東江沿岸興建了不少工廠，即使各間工廠均依據法例規定將污水處理後才排放，但是沿岸工廠的數目有增無減，每天排放的工業污水不斷增加，污水的“累加效應”對河道水質造成嚴重污染。況且，不少東江沿岸的工廠東主罔顧公德，將工廠產生的工業污水直接排放到河道。石馬河附近有六千多間工廠，大部分的工業污水都是未經處理而直接排放於石馬河，這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

東江、東深沿岸一帶約 700 萬居民所產生的生活污水，成為水源污染的另一源頭。當中少於一成是經過處理的，其餘大部分都是直接排放到河道。雖然廣東省當局亦有在供水沿岸興建污水處理廠，但是數量不足以應付人口急速增長所產生的生活污水，以及不斷增加的工業污染物。例如，東莞塘夏鎮有 30 萬人口，但是設於該處的污水處理廠只能處理約一成左右的污水排放量，導致東江水源的有機污染物，如大腸桿菌、氨氮往往超出可接受的標準。在簽訂 1998 年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計劃貸款協議時，東江水水質已未能符合 1983 年標準的一些參數；而在木湖抽水站監測東江水水質結果顯示，氨氮平均含量自 1995 年的每公升 0.89 毫克，增加至 1998 年的每公升 2.49 毫克。

為了改善輸港東江水水質，廣東省當局亦將供港食水的取水口向上游遷移，並於 1998 年完成興建耗資三億多元的太原抽水站。這抽水站比原有東江抽水站向東江上游移高 200 米，將取水的地點遷離受嚴重污染的石馬河，希望這方法能令日後供港的東江水水質得到改善。香港水務署數字顯示，由 1993-94 年度至 1998-99 年度期間，本港水務署因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東江水水質低於標準這問題而花了 1.15 億元額外經常開支，而且為了改善濾水廠，另外承擔 3,500 萬元的資本開支。

公眾除了關注用於處理輸港東江水水質的額外經濟支出外，亦關心飲用東江水對健康所造成的影響。水務署在食水處理過程中，平均氯投量按年遞增，從 1993-94 年度的每公升 2.5 毫克，至 1998-99 年度每公升 7.7 毫克，增幅達三倍。增加濾水的氯投量，會令經處理食水中所產生的三鹵甲烷量（即哥羅芳）相應增加，而此物質是會致癌的。雖然衛生署表示經處理食水中的三鹵甲烷比例，並沒有超出 1993 年世界衛生組織已定的標準，但是，如果粵港兩地政府漠視東江水水質污染的嚴重程度，本港在使用化學物品處理食水的分量便會相應增加，這實在令我們感到憂慮。

為了平息公眾對水質污染的焦慮，一方面，東深供水工程管理局和香港水務署均否認東深供水水質污染的嚴重程度；另一方面，粵港兩地政府落實興建一條密封式輸水管道計劃。這項工程共耗資 47 億人民幣，當中 23 億港元是來自香港特區政府的免息貸款。這計劃的目的只是為了興建一條完全密封的輸水管道，將東江水直接輸送到深圳水庫再到香港。雖然這計劃完成後，會令供港東江水水質不會進一步惡化，但此舉只是“治標不治本”的做法，因為目前的東深供水工程使用石馬河作為河道輸水至深圳水庫，一旦管道計劃完成，原有石馬河河道的水量將會大幅減少，並改變流向流入東江。污染總排放數量保持不變，但水量減少，導致原有的東深供水河道水質中的污染物濃度將會倍增。雖然廣東省當局有信心供港水質在密封式輸水管道工程完成後，可達到 1988 年的標準，但是，管道的興建對減少現時東江水污染問題並無任何實質的改善，反之，粵港供水當局為了提高輸港東江水水質的同時，不惜讓內地居民承擔水質惡化、犧牲健康的代價，我認為這做法是絕對不可取的！

可惜，1989 年粵港雙方在簽訂供水協議時，並沒有任何機制確保供港的水必須符合協議所訂的水質標準，即 1983 年的標準；亦沒有罰則或補償條文，用以處理其中一方不履行協議條款的情況。因此，本人建議粵港政府在簽訂新的粵港供水協議時，必須清楚訂明水質標準，以及污染超標時明確的法律和經濟責任。

最近，廣東省當局公布由東江抽水源頭太原抽水站的水質樣本測試，在 20 項測試中均符合國家指標。固然，廣東省當局公開以往被視為國家機密的資料，此舉令人鼓舞，但是，不少環保專家及團體認為，東江水污染最嚴重的地區是中游的惠州、下游的深圳一帶，而原水會流經石馬河、東莞及深圳，才輸送到香港，故此，輸港東江水水質可能受到污染，而太原抽水站的水質並未能反映輸港的原水水質。

除了輸港的水質保障外，粵港兩地政府亦應繼續商議，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具彈性的條款，讓每年供水量可作調整，讓香港可停止輸入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的供水，避免因水塘溢流而浪費食水，以及節省一些泵水的電費和處理食水的開支。況且，如果將飲用食水傾倒入大海，不單止不符合經濟效益，亦有違可持續發展的精神。

粵港兩地的發展唇齒相依，要徹底根治東江沿岸的水質污染問題，廣東省當局除了須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外，還須加強有關的立法及執法。與此同時，在內地投資的港商亦有責任確保東江水源的質素，不應只是唯利是圖，罔顧河道水質的污染。本人認為香港政府和廣東省當局亟須就這問題進行磋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東江已經成為本港主要的飲用水來源，但東江原水中的污染物濃度經常超出標準，而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二十多億港元，並未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致供港的東江水水質未能完全符合供水合約所訂的標準；同時，由香港政府以 23 億港元無息貸款資助正在興建的密封式輸水管，不僅未能確保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反而會破壞當地生態環境，可能對供應本港的新鮮食品造成污染，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

- (一)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嚴格評估並公布因密封式輸水管工程導致原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污水倒流入東江而影響生態環境和供港水質的程度，以及評估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才能彌補該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
- (二) 向廣東省當局提出建議，令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可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直至水質完全符合標準；
- (三) 確保在新的粵港供水協議，清楚訂明水質標準及污染物超標時的法律和經濟責任；
- (四)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水務合作，並在供水量分配、水質保障、環境保護的政策協調和財務合作方面，訂定更清晰的責任和權利；
- (五) 確保日後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的任何大型水務合作項目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在進行此類項目前，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
- (六) 盡快制訂水資源循環再用、善用本地水源及節約用水的政策，並研究替代水源。”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劉江華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羅致光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自從 1994 年開始，我已跟隨一些團體到東江抽取水辦作化驗。因此，我對東江水問題，是一直都有關注的。我們一直促請政府把東江水的水質化驗結果公開。經過六、七年後，最近兩地政府共同公開東江水的水質報告，這明顯是民間一直督促政府而取得的成果。

我是這樣看東江水問題的：如果過分掩飾東江水的不良情況，我認為是埋沒了真相；但過分誇張，亦是不盡不實。這正是我刪改了馮檢基議員的議案的部分字眼的其中一個原因。我認為一定要恰如其分地看東江水問題嚴重至哪個程度，然後才能實事求是地處理這問題。

當中引人爭議的一點，是本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經過數年商討的密封式輸水管道問題。該水道現正興建，因為我們已通過撥款。這條密封式輸水管道主要是應付東莞沿河一帶由於工業發展，所有工業及家庭廢水都落入東江，造成大量污染這問題。因此，這密封式輸水管道基本上可以防止東莞一帶的污染物對東江水造成的污染。可是，一直以來，我在本會不斷指出，這密封式輸水管道竣工後也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因為我們從太原取水口取水的上游，其實是在惠州一帶，而惠州將來的發展，跟東莞過往的發展相若。興建這密封式輸水管道，根本不可以防止在太原以上惠州一帶的污染物流入這密封式輸水管道，而我認為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提出設置污水處理廠的問題，我剛才細心聆聽他的發言，他是指東莞一帶的污水處理廠。如果已興建這密封式輸水管道，東莞一帶的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的數量和成效，對東江水引入香港這問題根本沒有直接影響。我反而關注會否在惠州一帶興建污水處理廠，但馮議員卻沒有指出這點。縱使他指出這點，我跟他的意見分歧正在於此，便是究竟我們是否要再投放資源、再多撥款興建更多污水處理廠，讓這些經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流入東江再流入香港時，我們每年又要用差不多 1 億元的處理費進行污水處理工作？我們是否要經過這樣一個過程才接收東江水，還是我們要尋找一個新的優質水源，才是更好的方法？這就是我與馮議員意見不同之處。

根據我本人過往的經驗，以及我所得的資料，取得一個新的優質一級標準水源，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希望特區政府再跟內地政府商討，讓香港從新豐江水庫取水。新豐江水庫位於河源，大概距離我們現時密封式輸水管道取水口再遠一倍多的路程。該水庫大概在 1960 年興建，面積大約是香港的三分之一，而集水區則是香港面積的五倍。該水庫

每年有 140 億立方米的儲水量，每年新流入該水庫的水大約有 60 億立方米，而香港每年只須用 10 億立方米。該水庫每年有 60 億立方米的水流入，而香港只用 10 億立方米，所以對水源是絕無影響的。

局長在過往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我們的提問時指出，這樣做可能會對航運及發電有影響。最近我們再次跟內地政府商討此事。事實上，在發電問題上，自從大亞灣核電廠落成後，水庫發電的比重其實微不足道；而在航運問題上，他們的觀點是，過往航運依靠水路，但現時整個廣東省已建有很多高速公路，所以對航運的影響亦已減至最低。因此，這些問題其實已不再是大問題。

事實上，內地政府已完成了數份報告，證實從新豐江水庫引水到香港是可行的。其中一份報告是於 1994 年發表的，名為“解決港深穗供水的最佳選擇”；第二份報告是在 1997 年發表，名為“新豐江水庫管道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這份報告已由很多專家作出論證；而第三份報告則在 1997 年 6 月發表，名為“新豐江水庫至香港管道供水規劃報告”。3 份報告都達到同一結論，便是指從新豐江水庫輸水至香港是可行的。內地專家已經完成這項研究。

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再次跟廣東省政府商討，特別是最近有新的發展。廣州已把從廣州到新豐江水庫取水列為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因此，說從該水庫取水會影響航運，是站不住腳的，否則，為何廣州在那裏取水，卻不會有影響呢？日後廣州會從新豐江水庫抽取一級標準水，而深圳現時已有一條密封式輸水管道通往惠州上游取水，但香港仍從惠州下游取水，我們想是否維持這個格局，還是我們會重新跟內地政府商討這問題？當然，我認為有必要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而且亦應顧及水庫及沿河的生態環境。不過，我認為有關這格局的問題，由特區政府官員或行政長官跟內地政府，特別是廣東省省長洽談，才是最理想的辦法。

事實上，內地政府似乎比我們還要着急。請讓我讀出最近兩份報章的報道。《東方日報》在本年 3 月 13 日報道河源市委書記的說話，指出“他們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向中央提交報告，參與該項供水工程，使港人可以飲用優質自來水。”“該項供水工程”便是指從新豐江水庫引水到香港。《明報》在 4 月 20 日引述廣東省環保局李副局長的一段話：“他表示百分之七、八十的香港食用水都是由廣東供應，當局可考慮直接從新豐江引水，向香港提供優質水。”

主席，我知道局長在談判時會遇到很多困難，但局長是否要站穩從香港利益出發這立場，據理力爭呢？是否應再次進行談判呢？我認為現時是最適

當的時機。如果不趁今年這個時機重新談判，便會“蘇州過後有艇搭”。因此，我希望局長與內地政府會繼續商談這問題。

我希望本會同事聽過我剛才所說的一番話後，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我認為我的修正案提出了最佳方案。當然，我知道政府正在考慮海水淡化這方案，但我認為不及從新豐江水庫取水這麼理想。這個水庫已開發達 40 年，並獲保護成為一級水源，為何我們要輕輕放過呢？

主席，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近年由於東深供水系統沿線的市區及工業發展迅速，所以東江水的水質變差，這是不爭的事實。

我們在 98 年撥出 23 億元免息貸款，給廣東省政府進行興建一條新密封輸水管道的工程，以消除東深供水系統現時露天輸水管道被污染的風險。不過，在興建東深密封輸水管道後，可能會影響附近的天然環境，尤其是當地居民的飲用食水及灌溉、養魚的水質。民主黨促請政府及早就密封式管道工程所造成的生態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並積極與內地當局合作，定期進行監察，並制訂紓緩的措施。這項密封輸水管道工程預計在 2003 年完成。

民主黨相信在未來 5 至 10 年，密封式輸水管道可以有效提高供港的水質，因此，促請當局必須加快進行工程。可是，如果工程本身會對當地的生態環境及人民生活造成負面的影響，這些都是香港市民所不願看到的。為了及早避免對環境造成破壞及影響內地居民的健康，民主黨認為，在今年 2 月成立的東江水質保護專責小組的工作範圍，應該增加監察密封管道對附近生態環境的影響這項工作。

除了興建污水處理設施外，民主黨促請內地當局加強執法及規劃管理的工作，以制止及檢舉污染環境的行為。雖然內地當局已於 1991 年制定有關廣東省東江水水質保護的法例，以保護東江水水體的水質，以及保障沿岸城鄉居民生活用水及供港用水的質素，可惜由於欠缺完善的規劃及目前執法不嚴的關係，東江水源一直受到污染，導致本港每年因而招致額外開支約三千多萬元。民主黨促請政府與內地加強合作，在執法及規劃建設方面防止污染問題繼續下去。

此外，民主黨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審計署在 99 年發出有關購買東江水的報告的建議，並期望政府與內地當局能夠增加透明度，讓市民清楚把握供港水質及內地沿河附近的生態環境狀況。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東江沿岸有不

少工廠及農場是由香港商人經營的，港府應提供知識及技術，協助監察東江水質，並研究與內地銀行成立基金，協助港商投資環保項目，以改善及減低污染問題。

以往曾出現香港水塘滿溢，但同時又輸入東江水的現象，浪費不少納稅人的金錢。因此，我的修正案提出，希望政府能夠與廣東省當局在輸水量及財務安排方面，加入更具彈性的條款。

此外，民主黨亦促請政府考慮以循環再用方式，善用本港水源，作為制訂食水供應政策的長遠原則。根據 1996 至 98 年的數字顯示，香港目前水塘每年的平均存量，已經可以滿足香港市民 55% 的用水需求。如果單以提供飲用水來說，已經足夠有餘。因此，政府可以按照我們不同的用水用途，研究將來的長遠發展策略，便是可否把飲用水與一般用水分開。飲用水對水質的要求較嚴，可以利用香港水塘收集所得的存水，經過過濾送到用戶家中；而一般食水則可以來自其他地方，包括廣東省輸入的淡水及一些經處理後循環使用的用水，在家用作例如洗澡、洗衣等用途，以減少對東江水的倚賴，以及發展本地循環水資源的使用系統。

主席，劉江華議員提出把有關海床底泥的化驗項目的資料一併公開，民主黨非常支持這種做法。根據公開大學進行的一項河底污染測試研究顯示，污泥含有致癌物質的情況相當嚴重。政府絕對不可以忽視東江河底致癌沉積物透過食物鏈對人類健康造成的長遠影響。

馮檢基議員在原議案中表示，關注工程導致沿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污水倒流入東江造成的環境影響，我亦有參考民間團體進行研究的分析，但基於一些學者對該項研究的結果仍然表示保留，所以民主黨在字眼上作出修改，促請特區及內地政府就工程對當地環境生態的負面影響，作出全面的評估及監察，以制訂適當的紓緩措施。

劉江華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爭取引入河源市新豐江水庫的水。民主黨認為選用取水點的基本原則是水源的水質，但在立法會提出的議案內指明取水點的地點，民主黨認為並不適當，一是缺乏彈性，二是取代了行政決定，所以民主黨雖然對劉議員的其他建議十分贊成，但最後我們只有對他的修正案作棄權表決。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長期以來，香港和廣東省都同飲東江水。近 10 年，隨着珠江三角洲經濟急速發展，東江水質受污染的問題備受關注。現時，東江流域的人口超過 120 萬，工廠如電鍍廠、牛皮廠等多達三千多間，當中不

少都產生污染物（如電鍍、五金、膠袋和製革等工廠的廢水及廢物）；加上沿江遍布農田和畜牧場，結果是工業污水、民居污水、農畜業排放物，以至農場的農藥等，都可輾轉流入東江。廣東省政協及省環保、航道、氣象、水利等部門專家合力撰寫的《新豐江水資源保護和利用問題的調研報告》也表示，東江下游的水質狀況“令人擔憂”。

香港一些近年持續研究東江水質的專家更發現水質較佳的東江源頭，也有可致癌的三氯甲烷，其含量達每公升 60 至 70 微克，雖未超越 200 微克的安全標準，卻比以前惡化。香港現時有七成半食水源自東江，水務署每年的水質控制開支已由 87 年的 3,300 萬元，增至本年接近 1.7 億港元。東江水質惡化，不僅損害珠江三角洲的生態環境，也不利整個地區海鮮水產業以至旅遊業的經營，更使粵港兩地居民的健康受到潛在威脅。

鑑於東江水質惡化有損民生和經濟，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議決，向廣東省人民政府提供 23.64 億港元的免息貸款，以資助興建一條從東莞橋頭取水的密封式輸水管道，作為減輕東江水污染的解決辦法。以密封式輸水管道直接從東莞輸水至深圳和香港，雖可令水質免受東莞及深圳沿河兩岸污染，並減輕香港淨化水質的開支，但卻不足以解決東江水的污染問題，一來有關工程估計需時兩、三年，遠水難救近火；再者，以密封管道截取東江水的上游水源，這種方式會否令下游河水流量減少，以致下游污染量的濃度增加呢？港進聯希望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確保該密封管道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密切監察東江下游水源會否因密封管道啟用而惡化。

與此同時，政府亦須檢討現行與廣東省當局的合作機制是否已充分發揮應有的功效。例如粵港環境保護聯絡小組的工作不應只着重交換資料和互訪交流的聯絡層面，而應就兩地環保合作計劃拍板定案，包括設法誘導在廣東省設廠的商人減少排放工業污染物、在未來的粵港供水協議中訂明水質標準及污染物超標的法律及經濟責任，以及勸導及鼓勵廣東各地增加排污設施及污水處理廠，使污染物不會流入食水渠道。這不但可保證本港食水的質素，更可改善廣東省居民的食水的清潔程度。

香港市民關注東江水質之餘，也議論東江水的價格。近年供應香港的東江水價格已從 1989 年的每立方米 1.2 元、1994 年每立方米 1.94 元及 1996 年每立方米 2.405 元，上升至目前的每立方米 3.09 元。在供水水質沒有改善甚至可能惡化的情況下，香港市民對提高水價的議論將越來越多。香港市民恐怕難以接受東江水進一步加價的要求。長遠而言，港進聯希望特區政府盡快與廣東省當局積極研究，利用管道直接從河源新豐江水庫把國家一級水質的食用水引來香港，以便市民可享用較乾淨及便宜的食水。

保護原水源頭和輸送過程免受污染，是急不容緩的，也是保證食水質素的可靠方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東江水水質問題，相信同事會記得，立法會在去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33B 號報告書》中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及建議，主要包括向廣東省方面爭取在日後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具彈性的條款，使每年供水量可以調整，並爭取訂定條文，規定供港食水必須符合內地實施的 1988 年標準。

政府在其後對報告書的覆文表示，在 2004 年 4 月起，已經取得廣東省當局的合作，實施削減每天供水量的短期安排；此外，廣東省方面也確認會在 2003 年新的輸水工程完成後，致力確保供水水質能夠符合 1988 年的水質標準。

綜觀上述情況，政府所交代的工作不能說完全沒有進展，但與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與建議，顯然仍然存在一定的距離。回顧粵港雙方的整個供水安排，現時是建基於粵港雙方在 1989 年的供水協議，而帳目委員會的結論很清楚，這項協議並沒有機制允許因應香港的存水量及耗水量，而調整每年實際的供水量，也沒有機制確保供水符合另外一個較低的標準，即 1983 年內地所實施的水質標準。儘管其後出現 1998 年貸款協議的機會，香港方面也未有爭取較理想的條款，包括規定將水質標準提升至 1988 年的標準。

對於以上過程中政府工作的不足之處，帳目委員會已經提出批評，但客觀現實是，目前港方在協議安排中，確實並非處於討價還價的有利位置。我們自然希望所有條款對我們都是最有利的，既能夠有靈活的供水量，避開原有協議中缺乏彈性的規限；另一方面卻又有嚴格的水質標準限制，甚至最好嚴格訂明不符合標準時的法律及經濟責任。但歸根結柢，解決問題不可能一廂情願，也不能夠以為金錢萬能，畢竟香港的主要水源來自內地。此外，處理水源污染問題，主要也是依靠內地有關部門的有效工作配合。因此，我們仍須本着合作的精神，以善意及互諒互讓的態度來處理問題，也期望對方能夠以同樣的善意及互諒互讓的態度作出回應及處理，尤其能關注在供水量安排及污染控制等方面的問題。

長遠來看，粵港雙方的利益應該不存在矛盾，反而是互助互動的，香港須有合乎需要的供水量及穩定可靠的水質保障，廣東省方面須有合理的資源回報以處理污染問題，同時維持當地可持續的經濟發展。在這個前提下，雙

方都應該從一個共同合作發展的角度來面對問題，根治環境污染，任何一方都不應只顧一己之利，忽略對方，又或以短期的眼光來處理長期的問題，反而應該通過雙方密切而坦誠的溝通聯繫，在水質及水量方面都作出相應的安排及提高，造福兩地人民。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長期以來，東江水一直都是香港食用水的主要來源，佔香港總供水量八成以上。只是近年來，由於珠江三角洲不斷發展，輸港的東江水污染情況越來越嚴重。據水務署的檢測數據顯示，東江水的含氟量自 97 年起有上升趨勢，而氨氮的含量也在 95 至 98 年間大幅上升，部分重金屬的含量亦有所提高。

雖然廣東省政府已正視污染問題的嚴重性，近年來推行了不少改善措施，包括禁止在輸水河附近設立污染性的工廠，進行排污工程及設立污水處理廠等，但效果未見顯著。再者，由於廣東省沒有能力增撥更多資源來改善東江水質，流域污水處理率大約只有 30%。換句話說，香港買入的大部分都是污水，這是全港市民都不能夠接受的。

我們認為，廣東省政府作為賣家，是有責任保證貨品的質素，更何況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費用便高達二十多億元。加上本港於 98 年向粵方提供了 24 億港元免息貸款，資助部分新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工程費用，自由黨認為，作為貸方的香港，必須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粵方討論各項改善東江水水質的策略及監察其成效，並要求訂定條文，確保供水水質合乎標準，以防止東江水受到進一步的污染。

主席，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引入河源市新豐江水庫國家一級標準（即更高水質的）地面水來港的可行性。事實上，粵港雙方曾於 98 年年初討論過，將取水口進一步北移往新豐江水庫，但粵方基於該水庫距離本港超過 200 公里，興建輸水管道的費用十分高昂，已拒絕這項建議。雖然現時與香港同是以東江作為主要食水來源的深圳已改往上游取水，廣州也正計劃往新豐江取水，但香港是否可分一杯羹仍屬疑問。

自由黨認為，從上游獲得較清潔的水源，對市民來說是好事，但這是否一個徹底的辦法呢？如果港粵不願意合作根治污染源頭，其實這是否更損人害己呢？長遠來說，政府應與內地共同研究改善東江下游的污染情況，惟有改善污染，才是有效改善東江水水質的基本方法。

至於羅致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議，在粵港供水條款中加入更具彈性的條款。事實上，雖然在 1989 年供水協議中，包括一個在有需要時增加東江水

供應量的機制，但並無條文訂明如香港耗水量的增長率下跌，便減少供水量。由於水務署高估了本港用水量的增幅，令近年本港水塘的存水量過高，而須將食水溢流，在 94 至 98 年間，溢流食水的價值達 17.18 億元，簡直是把香港人的錢倒進鹹水海。雖然粵方同意自 1998 年起至 2004 年期間，減低每年供水量的增幅，但始終港方已付了錢，港府應力促粵方將省下來的電費，用於改善供水的質素。

此外，自由黨亦認同，政府必須爭取於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加入更具彈性的條款，按照需求及水塘存水量，調整每年供水量，甚或加入罰則和補償條文，以保障港人權益，並且避免再出現白白要將過多的水排出海的浪費情況。

主席，除了處理東江水來源的清潔問題外，本港亦同時須改善本地的食水消毒技術。有不少環保學者指出，本港食水的消毒技術甚為落後，現時不少先進國家已不再使用氯氣來清潔食水，而改用臭氧。雖然使用臭氧的成本可能較氯氣為高，但遺留在食水中的有害物質卻較使用氯氣為少。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的做法，改善食水淨化和消毒技術，並繼續積極研究使用臭氧的可行性。

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支持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吳亮星議員剛才提到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我本身也是其中的委員，去年 4 月，我們發表了報告書，當時我們與局長經過很長時間的討論，我們除了討論水價外，亦非常關心水質的問題。我們覺得政府以前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予立法會或前立法局，讓大家瞭解整件事，為此，政府帳目委員會當時已對政府提出了譴責，我也不想在此把其中的詳情全部讀出。主席，我並非危言聳聽，不過，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我們付出了那麼多款項，是否物有所值，這些都是很值得我們討論的。

在多個場合裏，局長都堅持說我們所飲用的食水是符合標準的，但我不禁要問，我們究竟付出了多少金錢來購買和淨化這些水呢？我們究竟花費了多少千萬元、億元才令水質符合標準呢？我希望局長稍後作答時會就此作出解釋。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既然我們已付出了數以億元的金錢來購買東江水 — 馮議員的議案指我們一年共花費了 20 億元 — 為何我們還須花費那麼多錢來淨化呢？

主席，吳亮星議員剛才亦提及，我們曾要求東江水的水質能重回到 1988 年的標準，但政府的回覆表示須等至 2003 年，而且也不一定可以達到標準。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切實地就此回應。如果我們已告訴別人，1988 年的標準要等至 2003 年才有可能達到，別人一定會感到摸不着頭腦的。我同意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未必有很強的討價還價能力，但我們花費了那麼多錢，我相信廣東省政府應該明白，他們既然收取那麼多費用，他們所提供的飲用水水質便不應是“次貨”，而應提供水質達到標準的飲用水。

主席，我也想像其他議員般到國內看一看，但你也明白我們是無法這樣做的，可是我真的很希望可以到當地一看。儘管我不能到國內觀看實際情況，我們也可以藉傳媒的報道中得知。主席，你或許也曾看過，當地的水真是骯髒到不得了的，所以局長常常叫我們不要看那些報道，只要扭開水喉看最終可供飲用的水質便是，水務署署長更表示他是喝自來水的，但我請他不要喝了，千萬不要“搵命搏”。我只是不明白為何我們花費了那麼多錢，買來的東江水水質卻是那麼差。

主席，我留意到綠色和平交來了一份文件給我們，我相信各位議員也收到這份文件的。綠色和平要求我們反對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他們提到，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差不多刪除了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中全部有關水質惡化和政策失誤的批評，綠色和平認為這種做法是喪失了一位議員對管治政府有責的應有承擔。我是很同意綠色和平的意見的。主席，其實馮檢基議員向來不會咬牙切齒地作出批評的，但我覺得他的議案中第一段說得很對，不幸卻遭人嘗試刪除了這一段。我同意綠色和平的說法，我亦很同意他們的見解，如想徹底地幹，其一辦法是搬廠，把工廠遷離水源。局長從前曾致函答覆我說曾經進行過搬廠行動，但搬遷的廠戶數目是多少呢？馮議員說本來有六千多間工廠，這數目也不知是否最準確，但如果只是搬走了 100 間工廠或關閉了 60 間食肆 — 食肆也製造很多污水的，那可否算是一種辦法？又是否能達到目標？

此外，我相信最徹底的方法是興建污水處理廠，局長亦曾回答我說政府興建了 3 間污水處理廠，但根據綠色和平所提供的資料（我不知這些資料是否最新和最準確），污水有 90 萬立方米之多，而那數間污水處理廠，主要是處理也多達 6 萬立方米的家居污水。主席，這些數字可能已過時，但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告訴我們最新的情況。如果那些污水處理廠只是處理家居污水，那麼，正如剛才馮檢基議員和其他議員所指出，那些工業污水又怎樣處理？在哪裏處理呢？

主席，密封式輸水管道也是極富爭論性的。我留意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在今年年初開會時，也希望就此提出質疑，但後來好像因為不夠提名而沒有提出。因此，我在 4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問局長是否知悉最近有香港地區人大代表想就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工程提出質疑，因為這些人大代表表示，該管道在建成啟用後會使東江下游的水質惡化。其實綠色和平也提過會出現這問題，但局長表示不會，因為當局已採取了一些措施；然而，局長所說的解決方法是不能令人釋疑的。

主席，下游的水也是供中國人飲用的，我希望所有中國人都可以飲用清潔的水，所以興建這種密封式輸水管道是難免令人質疑的，我們更不希望國內的人民說：“由於香港人要飲用清潔的水，致令在下游生活的人飲用更不潔的水。”主席，這些人可能未必像我們般可花上數以千萬元、億元來淨化水質，但那些水不單止供應他們飲用，而且還會回流到香港，因為國內是種植糧食供應給香港的。因此，我希望我們能盡力做些事，試從基本的根源來解決這問題。

我謹此陳辭，反對民建聯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馮檢基議員：主席，有關兩項修正案，民主黨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大致相似，但在分析上，他可能覺得不同的環保團體或專家有不同的分析結果，所以他把我議案中第(一)部分的分析刪去。然而，對於羅致光議員的修正案，我基本上是同意的。

關於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我想討論數個重點。其實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所說的是仍未肯定、仍未能落實、仍未知道究竟技術上是否可行、仍未知道須花費多少的事。剛才劉議員也表示，如果真的從新豐江水庫把湖水輸送來港，兩個地點的距離是有一倍之多的。現時劉江華議員還沒有說明屆時把水輸送來港，是會採取密封式安排，還是自然開鑿一條河道以連接東江水。

這項建議會出現甚麼問題呢？如果是採取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安排，現時我們已須花 47 億元，再遠一倍的路程又會多花費多少呢？再興建一條人工河道把水輸送來港，還是再接駁東江水，經東江河道把水輸送來港呢？數個方案所出現的問題是，即使真的實行，也可能是 10 年後的事情，但在這 10 年間，我們怎麼辦？我覺得這項建議其實屬於另類建議。舉例來說，現時香港人出錢種植一棵蘋果樹，發覺蘋果樹有蟲在咬爛那些蘋果，於是有人建議花點錢處理那些蟲，但劉江華議員說：“不好，不如我們不在這裏種樹，我們往遠一點的地方種樹好了。”所以，他所建議的其實是另一回事，但問題是我們已花了錢做滅蟲的工作，人們已開始工作，那麼這些工作怎麼辦？我的議案是：不如把滅蟲等工作照這樣的方式做吧！這一點是我的議案與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的分別。有關的工作已經開始，我們花了錢，但我們沒有權力，亦不知道結果會是怎樣，最後，可能水質改善了，但不清楚內地人民是否會因為我們的水質改善了，而卻令他們的水質變差，以致他們須飲用一些受到污染的水。

我聽到某團體說，在 10 月聯合國會有一份文件，是有關東江的河床是否受到二噁嘆、二噁鉀或有毒性的物質所污染的研究，如果有這些情況的話，政府便更有需要認真考慮此問題了。

再說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另一點我覺得有問題之處是，他一方面以另類方法（即不是以密封式輸水管道）來引入另一個地方較清潔的水，但另一方面，他又保留我原議案的第(二)及(三)項建議，而該部分所說的是現時輸送東江水的情況，所以在某程度上，劉議員是把新舊兩項建議放在一起。所出現的情況是，我們不知道廣東省政府會否接受有關建議，也不知道技術上是否可行、須花費多少，以及須花多少時間。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可以作為另一項議案，這樣較作為我的議案的修正案為好，而這是可行的。例如香港政府可能說不如用海水淡化的方法，我在議案中提出把水的資源循環再用，劉議員則可以就循環再用來修正我的議案，在意思上是不會有矛盾的，但現在劉議員所提出的卻是另一回事。

為了令信息更清晰，使香港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知道我們十分着重現時東江水輸送來港的情況，以及我們除了關注香港人本身飲用的食水外，亦關注內地人士飲用的食水，所以，我希望大家能支持原議案。就劉江華議員的修正案，我會表決反對，但這不等如劉江華議員的建議不可行，我只是覺得有需要再詳加研究。

謝謝主席。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很多謝各位寶貴的意見。首先，我希望指出香港本身一直缺乏淡水的水源。由六十年代開始便有需要輸入東江水，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但是因為種種的因素，當時供水量十分低，只能作為一個短期的措施。由六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香港還是要面對制水的威脅。

隨着香港人口不斷地增加，工商業的增長，在八十年代末期，香港政府評估了當時的情況及作出了預測，得出的結論是必須取得一個長期可靠的淡水水源，方可支持本港的長遠發展，否則，市民的生活及工商業活動將會受到極大的限制。

在這背景下，香港政府便開始與廣東省政府商討一個長期的供水協議，最終簽訂了 1989 年供水協議。

供港東江水的水質一直保持良好，但在九十年代中期開始有變差的趨勢，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在東深供水工程流域內的經濟迅速發展，引致供港東江水在開放式水道的運送途中受到污染。要即時把污染物與東江水隔離，最有效的方法便是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把東江水直接不受污染地輸送到香港。

當然，粵港雙方都清楚明白到，長遠而言，要徹底將污染問題解決，還是要從污染的根源着手，全面收集污水，並把污水適當處理後才排放。但是，這些環保設施不是一朝一夕便可建成，是須有一定的時間來策劃及建設，並要適當地投入資源興建及操作有關的設施，所以在短期間難有立竿見影的成效。

雖然如此，粵港雙方在九十年代中察覺水質有變差的趨勢後，已立刻開始研究及推行改善水質的方案，並已立刻進行一系列的措施，例如在 1998 年 9 月把東江水的取水口向上游遷移，以便在水質較佳的位置取水；在位於深圳水庫的生物硝化廠於 1999 年年初投產後，水質已有明顯改善；與此同時，更進行深圳水庫清淤工程，把沉積於水庫底的淤泥清走，以減低淤泥影響水庫水質，縱使將來有需要在水庫較低的位置取水，亦可以保持穩定的水質。

關於從深圳東北 200 公里的新豐江水庫引水供應香港的構思，我們也曾與粵方多次商討。根據資料，新豐江水庫對調節東江的流量，改善下游水環境、保證下游的生活和工農業用水和保障航運等綜合效益方面，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

粵方指出東江是廣東省重點保護的江河，現時在東江主幹流取水口太原泵站的水質是符合供水協議及國家標準的要求，適合作飲用水水源的用途。如果在此情況下，不繼續努力保持和改善東江的水質，而花巨額資金另闢供水系統從新豐江水庫直接取水，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而且，如果香港這樣做，深圳、東莞、惠州和廣州也可以這樣做，這樣會令新豐江水庫不勝負荷，並對其下游的環境、供水、航運等綜合效益產生不良影響，對東江中、下游廣大鄉鎮和農村的人民並不公平，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因此，在現時的情況下，直接從新豐江水庫取水並非最佳方案。不過，在現階段，我們並非完全否定這個方案，我們有需要就這個方案繼續與廣東省方面商談，以確定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

為使東江有限的水資源能夠得到最有效和最合理的分配和使用，保護東江水質，加強水資源的保護和統一管理是正確的方向。

剛才議員討論的密封式輸水管道工程，是粵港雙方加強合作改善供港水質的措施之一。在 1998 年粵港雙方簽訂了一項貸款協議，向粵方借出 23.64 億港元，作為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的部分款項，而粵方亦同意減低對港的協議供水量，以減少輸入沒有需要的東江水，更直接減低本港每年應付的金額。

粵港雙方在共同詳細討論有關方案和考慮上述的因素後，同意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是即時解決供港東江水水質受到東深供水工程流域污染的最佳方案。

除了考慮對港供水水質外，密封管道工程的設計亦有照顧到東深供水工程（即石馬河）流域地區在供水方面的需要，工程沿線已留有多個分水點，供應石馬河流域城鎮生活用水。至於農業用水，亦預留了適當的水量作灌溉之用。事實上，密封管道工程是全面照顧了粵港兩地人民用水的需要，亦有提供方法解決可能對環境產生的不良影響。

在論證有關方案時，粵港雙方亦明白到當密封管道投產後，現有的輸水道（主要是石馬河）將回復天然河道，如果沒有相應的措施配合，便會對東江下游的水質產生影響。所以粵方在進行密封管道工程的同時，亦展開一項石馬河流域水污染整治計劃，以改善石馬河流域的水質，主要項目於 2003 年完工，以配合密封管道的運作來減低對東江下游水質的影響。

在石馬河流域水污染整治計劃內，採取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

- (一) 對工業及飲食服務業等分散點源的治理，目標是要污水達到處理標準才可排放，以及加強力度嚴格執行有關的要求；

- (二) 廣東省政府亦要求各級政府每年增撥建立水污染防治專治資金，主要用於集中污水處理和河道淨化工程建設；
- (三) 禁止在東深供水流域內批准重污染和排放廢水量較大的工農業項目立項；
- (四) 制訂有效的措施，阻止地面污染物被排入河道而造成二次污染；及
- (五) 進行全面清拆養殖場等措施。

上述的治理計劃及水質保護措施將可配合密封管道的工程，在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的同時，亦不會對當地的生態環境和東江水源造成破壞和污染。

至於供港東江水，我們一直都有進行嚴密的測試，亦於去年8月在水務署的網頁內公布木湖抽水站的水質資料，並作每年更新。最近我們亦得到粵方的同意，於今年5月在水務署的網頁內增加公布位於太原抽水站上游的東江主幹流的水質資料。我們希望藉此能提高這方面的透明度，以滿足社會不斷改進的需要。

有關在東江流域內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議，廣東省政府其實一直都高度重視東深水質保護問題，並把水質保護作為首要的工作。因為東江水源不但為香港提供淡水資源，還為東深沿線地區過千萬人提供生活用水。所以，保護東江和改善東深供水工程沿線水質，是兩地政府絕不會鬆懈下來的長期工作。除了採取了上述的水質保護措施外，還會繼續加建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加強執法及規劃管理工作。我們亦不斷與粵方加強合作及跟進有關工作的進度。為求加快污水設施的進度，我們亦主動與粵方研究提供適當協助的可行性，例如提供技術上的支援、與粵方分享香港在融資方面的經驗及探討雙方是否有合作的空間。

在議案中提出在新的供水協議中，要訂明水質及其他各方面的責任。我想指出，在現時的供水協議中，已訂定了水質標準。現時在東江主幹流取水口太原泵站的水質 — 我重複 — 是符合供水協議及國家標準的要求，適合作食水水源的用途，但因為東江水在輸送途中受到污染，引致供港的東江水有個別參數未能完全達標。密封管道正是避免沿途受到污染的最佳方法，把供港東江水的水質，提升至東江主幹流良好水質的水平。

在日後制訂新供水協議時，我們將極力爭取在新協議中加入更清晰的水質標準及在超標時的責任。在將來其他的水務合作方面，亦會如議案中的建議，盡力爭取訂定更清晰的責任和權利。

但是，無論在協議或合作項目上，雙方在權利和義務上的商討都必須取得對方的同意，才能達成最終的協議或合作項目。在商討有關條款時，例如更具彈性的安排，粵方可能會相應提出其他條款，或要求從水價中反映港方新的要求。所以我們一定會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審慎進行有關的商討。

至於議案中建議進行大型水務合作前，要進行廣泛的諮詢，我們是贊同的。在日後與粵方進行大型的水務合作項目時，一定會本着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我們並且一定會作出廣泛的諮詢，包括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

在水資源政策方面，我們是會不斷檢討的。最近已開展了一項長遠水資源的初步研究，包括增加本地的集水及儲水能力，進行循環用水及海水淡化等項目，希望在明年初能夠得到初步結果，然後在廣泛的諮詢後，才會詳細制訂長遠的水資源政策。

我亦想指出，粵方一直非常關注香港缺乏食水水源的困難，亦明白充足的食水對維護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繁榮穩定的重要性，因此，粵方一向都是以高度合作的原則對香港供水。

我們會繼續與粵方透過不同途徑，在各個層面保持聯繫，加強溝通，密切監察東江水的水質及跟進有關污水系統建設的進展；亦會進一步要求粵方加強東江水水質監察的透明度，增加公布水質資料的項目，使公眾更瞭解水質的情況；並加強雙方的合作，尋求加快有關污水工程的進度；期望能夠在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取得充足及更優質的東江水供應。

最後，我想強調，供港的東江水在進入我們的接水點 — 木湖抽水站開始，便不斷接受我們嚴密的監察，包括在濾水的過程中，以及經處理後在供水網絡中，以至用戶的水龍頭。水務署每年進行超過 15 萬個測試，以確保水質，而經處理後的食水，一直都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可以安全長期飲用。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但東江原水”之後刪除“中的”，並以“水質化驗中的其中數個與”代替；在“污染物濃度”之後刪除“經常”，並以“有關的項目，過去曾出現”代替；刪除“，而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 20 多億港元，並未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致供港的東江水水質未能完全符合供水合約所訂的標準；同時，”，並以“的情況；長遠而言，”代替；在“興建的密封式輸水管，”之後刪除“不僅”，並以“亦”代替；在“未能”之後刪除“確保”，並以“保障”代替；刪除“，反而會破壞當地生態環境，可能對供應本港的新鮮食品造成污染，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並以“在太原抽水站取水之前不被污染，故此，本會認為政府應積極爭取引入新豐江水庫國家一級標準地面水來港；同時，本會亦”代替；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採取下列行動”；在“：”之後加上“(一) 盡快與廣東省當局研究引入河源市新豐江水庫的國家一級標準地面水來港是否可行”；刪除“(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嚴格評估並公布因密封式輸水管工程導致原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污水倒流入東江而影響生態環境和供港水質的程度，以及評估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才能彌補該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並以“除了繼續定期公布密封式輸水管取水點的水質化驗結果外，亦將有關河床底泥的化驗項目的資料一併公開，使本港市民能進一步知悉東江水的水質情況”代替；刪除“(二)”，並以“(三)”代替；刪除“(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四)”，並以“(五)”代替；刪除“(五)”，並以“(六)”代替；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之後刪除“及”；刪除“(六)”，並以“(七)”代替；及在“並研究替代水源；”之後加上“及(八) 盡快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提交本會的第 33B 號報告中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按照國際最佳做法，積極考慮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立法訂明經處理食水的水質標準，讓用戶可獲得經處理食水水質的法定保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1 人贊成，2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7 人贊成，4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東江水水質”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如果有議員就這項議案要求進行任何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羅致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馮檢基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羅致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一)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之後刪除“嚴格評估”，並以“定期監察”代替；刪除“導致原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污水倒流入東江而影響生態環境和供港水質的程度，以及評估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才能彌補該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並以“對”代替；刪除“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並以“的負面影響，以及制訂適當的紓緩措施”代替；在“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之後刪除“直至”，並以“以及加強執法和規劃管理工作，使”代替；在“政策協調和財務”之後刪除“合作”，並以“安排”代替；及在“方面”之後加上“加入更具彈性的條款，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羅致光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劉江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江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丁午壽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劉皇發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陳國強議員、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3 人贊成，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2 人贊成，6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 25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雖然這項議案只有 6 位同事發言，但發言人數少，不等於議案不重要，也不等於大家不重視這問題，因為今天每人桌面上的那杯水都有東江水的份兒。

我很高興局長剛才提出很多看法，以及將來跟廣東省當局作出的處理手法，對於我原議案中的第(一)至(五)項建議，局長更公開表示同意和支持，我希望將來局長真的說得出、做得到。局長表示會跟廣東省當局合作，例如整治石馬河、減低供水量等，我希望他也辦得到。我們尤其重視石馬河的整治工程，局長向廣東省當局提出了5項建議措施後，不知局長可否給我們作出定期報告，以反映落實該等措施的進度，令我們更安心？

此外，有關興建密封式輸水管道的建議，我們暫時仍持不同的看法，當然，以我瞭解，這樣做會涉及不少問題。我希望局長在未來可就這問題作出環境評估，並把報告交予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作討論，讓我們有機會提出意見。

基本上，我完全同意剛才一些議員和局長所說，處理東江水問題不獨是香港的問題，而且亦是廣東省的問題。要獲得優質的水，有賴雙方共同合作，同時須運用雙方的人力和財力等。我們希望這些優質的水能符合環保情況，因此特別希望局長考慮包括海水淡化、循環再用等方案。東江水的問題其實是相當複雜的，我們有需要認真花時間處理。局長剛才所說的，我相信對香港人而言是屬於新的資料，也很具有鼓舞作用。我只希望我們將來飲用的水，無須經過太多測試，而是來自自然的河水。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零 6 分休會。